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5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腾信精密、公司、发行人	指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腾信有限	指	东莞市腾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系腾信精密的前身
深圳汇腾	指	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腾隆	指	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海特	指	深圳市海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香港腾骏	指	腾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Tengjun Precision Limited），系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越南海特	指	海特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GLOBAL HI-TEK PREC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在越南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越南腾信	指	腾信越南有限公司（TURNX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在越南设立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腾信	指	腾信精密可变资本有限责任公司（TURNXON PRECISION, S.DE R.L. DE C.V.），系公司在墨西哥设立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东莞铨高	指	东莞市铨高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广东威腾	指	广东威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东莞创丰	指	东莞创丰手袋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苏州堡威	指	苏州堡威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堡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海晖	指	东莞市海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汇亿	指	新汇亿（深圳）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汇亿（深圳）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福美仕	指	福美仕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903号”和“容诚审字[2025]518Z1131号”《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4]518Z0141号”《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518Z1542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香港腾骏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简松年律师行为香港腾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海特法律意见书》	指	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为越南海特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特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腾信法律意见书》	指	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为越南腾信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腾信越南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
《墨西哥腾信法律意见书》	指	墨西哥律师事务所 GONZALEZ RODRIGUEZ 为墨西哥腾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 TURNXON PRECISION, S.DE R.L. DE C.V.的法律分析》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腾骏法律意见书》《越南海特法律意见书》《越南腾信法律意见书》《墨西哥腾信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境外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06F20210053-00006号

致：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12号规则》和《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

（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书面确认或专业意见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有关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8,918,471.04元、172,655,095.80元、188,607,507.46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容诚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809,078,756.27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

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655,095.80 元、188,607,507.46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3.63%和 26.07%，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在发行人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未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验资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腾信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腾信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房屋的使用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精密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正常，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三年未出现经营亏损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

人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末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发行人“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刘伟，实际控制人为刘伟，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公司的其他股东亦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腾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根据规定按照各自所持腾信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的所有权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八）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腾信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所持腾信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价入股。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

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九）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腾信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腾信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原为腾信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主要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十）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腾隆的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在册员工；深圳腾隆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深圳腾隆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非由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程序；深圳腾隆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系由腾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股权代持的情况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已经解除，股权代持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情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容诚会所出具“容诚验字[2024]518Z014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腾信精密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四）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及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和特殊权利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该等变更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不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腾信精密的主营业务是精密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240.27 万元、70,193.41 万元和 70,484.4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97.86%、98.73%及 98.69%，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或确认，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相关声明与承诺。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土地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公司存在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情形，但公司租赁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90,843,639.08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731,058.94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2,617,394.53 元。

综上，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

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 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海特、香港腾骏；2 家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越南海特和墨西哥腾信；1 家三级全资子公司越南腾信。

（六）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和减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经有关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资产已足额到位，且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及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度进行制定，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召开了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

履行了《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重要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所享受的财政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审批、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相关环评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标的 200 万元以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深圳海特员工总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占比
社会保险	974	947	97.23%
住房公积金	974	934	95.89%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深圳海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未及时缴纳等。

根据公司及深圳海特在“信用中国”（广东）官方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深圳海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及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及子公司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公司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香港腾骏、越南腾信及墨西哥腾信、越南海特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
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罗元清

承办律师：

林培伟

承办律师：

杨丹

承办律师：

龚东旭

2025年6月2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公司主要厂房为租赁及土地房产合规性..... 1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20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2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6F20210053-000015 号

致：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 12 号规则》和《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德恒 06F20210053-0000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6F20210053-000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罗元清、林培伟、李思源、龚东旭四位经办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33层，联系电话：0755-88286488，传真：0755-88286499。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何学武曾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 9.74%的股权，后何学武以不参与增资而被动稀释及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代持股权全部还原转移至刘伟指定的主体名下，刘伟与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最终解除。

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列式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2）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等情况，说明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3）说明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彻底有效，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刘伟、周玉顺出资前存在其他方资金往来的情形，说明代持核查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公司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措施，并对核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刘伟、何学武和周玉顺，了解东莞铨高、深圳海特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2.取得并查阅东莞市伟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东莞铨高和深圳海特出具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腾信有限收购东莞铨高和深圳海特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和纳税凭证；

3.取得并查阅东莞铨高注销工商内档、东莞铨高注销前向腾信有限出售资产的清单；

4.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就股权代持等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函；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涉及人员进行访谈；

6.查阅发行人、深圳海特、东莞铨高、深圳汇腾、深圳腾隆的工商内档，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证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查阅发行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7.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查询 A 股上市公司通过增资进行股权还原的案例。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以表格形式列示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

发行人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过程及方式	资金来源及去向	完税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5 年，为扩大腾信有限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满足上市规范要求、优化内部经营管理，腾信有限与东莞铨高以及深圳海特进行了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周玉顺、曾小飞将其持有的东莞铨高 100%的股权以合计 82.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周玉顺和曾小飞所持东莞铨高股权系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已向周玉顺、曾小飞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 年 12 月，刘伟、曾晖将其持有的深圳海特 100.00%的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腾信有限已向刘伟、曾晖支付股权转让款。 （2）本次重组完成后，腾信有限的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刘伟、周玉顺、何学武一致认为，腾信有限目前的股权比例已无法实际体现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和作用。三位股东遂于 2016 年 6 月就重新调整股权比例事项达成一致，将何学武持有的腾信有限 9.74%的股权调整给刘伟，考虑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周玉顺将长期驻场海外并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任务，基于历史贡献和未来管理投入等因素，周玉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	股权代持的形成是内部股权比例重新调整划分所致，非代出资所形成，因此不涉及资金流转。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未有资金流转，不涉及纳税。

序号	事项	具体过程及方式	资金来源及去向	完税情况
		变。本次协商一致股权调整后的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如下：刘伟持股 79.74%、何学武持股 10.26%、周玉顺持股 10%。 但因股东之间较为信任，本次股权调整，各方未签订书面协议，刘伟和何学武亦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调整去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仍然为：刘伟持股 70%、何学武持股 20%、周玉顺持股 10%。至此，刘伟和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即何学武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 9.74% 的股权。		
2	股权代持的解除（增资方式）	2021 年 12 月下旬，因腾信有限需要扩大规模同时开始筹划上市，因此各股东决定将股权代持还原，同时刘伟决定对腾信有限员工卢群等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还原及激励过程如下： （1）2021 年 12 月 16 日，腾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1,999.5832 万元注册资本中，刘伟认缴出资 1,343.8248 万元，周玉顺认缴出资 199.9584 万元，由刘伟持有 99% 合伙份额及卢群持有 1% 合伙份额的深圳汇腾，认缴出资 280 万元，激励对象卢群认缴出资 60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腾隆认缴出资 115.8 万元，何学武不参与认缴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刘伟持股 69.07%、何学武持股 13.33%、周玉顺持股 10.00%、深圳汇腾持股 4.67%、深圳腾隆持股 1.93%、卢群持股 1.00%。 至此，何学武以放弃认购增资被动稀释的方式，将其代刘伟持有的 9.74% 的股权中的 6.67% 还原至刘伟指定的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和卢群名下，并实现了刘伟对卢群等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	股东增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腾信有限收到增资资金后将其用于生产经营	增资不涉及纳税
3	股权代持的解除（转让方式）	2021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刘伟的指示，何学武与刘伟实际控制的深圳汇腾签订了《东莞市腾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何学武将腾信有限 3.07% 的股权共计 184.2833 万元的出资以 184.28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深圳汇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腾信有限各股东实际持股情况如下：刘伟持股 69.07%、何学武持股 10.26%、周玉顺持股 10.00%、深圳汇腾持股 7.74%、深圳腾隆持股 1.93%、卢群持股 1.00%。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何学武将其代刘伟持有的剩下的 3.07% 股权还原转让至刘伟指定的深圳汇腾名下。 至此，何学武将其代刘伟持有的 9.74% 股权，以不参与增资而被动稀释及股权转让的形式，全部还原转移至刘伟指定的主体名下，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深圳汇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何学武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将其用于个人日常消费。	何学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等情况，说明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

1.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为扩大腾信有限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满足上市规范要求、优化内部经营管理，腾信有限与刘伟控制的东莞铨高以及深圳海特进行了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即周玉顺、曾小飞将其代刘伟持有的东莞铨高 100.00% 的股

权以合计 82.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刘伟、曾晖夫妇将其持有的深圳海特 100.00%的股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

本次重组整合后，腾信有限承接了原深圳海特和东莞铨高的客户资源，腾信有限的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因此，刘伟、周玉顺、何学武一致认为，腾信有限目前的股权比例已无法实际体现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和作用，三位股东遂于 2016 年 6 月就重新调整股权比例事项达成一致，考虑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周玉顺将长期驻场海外并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任务，基于历史贡献和未来管理投入等因素，周玉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但将何学武持有的腾信有限 9.74%的股权调整给刘伟。本次股权调整后的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伟	3,189.9324	79.74	货币
2	何学武	410.4428	10.26	货币
3	周玉顺	400.0416	10.00	货币
合计		4,000.4168	100.00	--

但因三位股东自 2005 年就一起创业共事，股东之间较为信任，就本次股权调整，各方未签订书面协议，刘伟和何学武亦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调整去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刘伟和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即何学武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 9.74%的股权。

综上，发行人股东基于彼此对公司的贡献度，协商一致对股权比例进行调整但未及时变更工商登记而形成的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

2.结合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等情况，说明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代持存续期间 2016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间，需较多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按照代持还原后的股权比例进行了 3 次现金分红。

刘伟与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虽然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但是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具有对应的事实辅证，且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经代持人何学武、被代持人刘伟以及股东周玉顺等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函等方式

进行了确认，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人何学武与被代持人刘伟就代持形成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真实。

（三）说明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彻底有效，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系 2021 年 12 月下旬，腾信有限需要扩大规模同时开始筹划上市，有增资扩股、对卢群等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需求。经刘伟、何学武、周玉顺等股东协商，通过工商层面刘伟、周玉顺、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及公司员工卢群以注册资本价进行增资，何学武以放弃认购增资被动稀释的方式，从而将何学武代刘伟持有的 9.74% 的股权中的 6.67% 还原至刘伟指定的深圳汇腾（刘伟持有 99% 合伙份额、卢群持有 1% 合伙份额）、深圳腾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员工）和公司员工卢群名下，即本次增资还原的股权承接和受益主体穿透后均为刘伟或其拟定的股权激励对象。因此，本次增资还原，既部分解决了何学武代刘伟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又满足了公司增资扩股、同时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彻底有效，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经代持人何学武、被代持人刘伟以及股东周玉顺等人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函等方式的确认，属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查询并经代持相关人员说明确认，代持人何学武与被代持人刘伟就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事宜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经检索，A 股上市公司亦存在通过增资进行代持股权还原的案例，如天新药业（603235）、东威科技（688700）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具有合理性，彻底有效，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刘伟、周玉顺出资前存在其他方资金往来的情形，说明代持核查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公司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刘伟、周玉顺出资前存在的其他方资金往来情况，均不属于股权代持相关的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如前“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部分所述，针对发行人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并对相关股东的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书面确认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因此，本所律师对代持的核查完整、充分。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的股权和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已对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进行了完整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公司主要厂房为租赁及土地房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东莞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均为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于前述集体土地的厂房在建设时的报

批报建手续不完善，导致对应厂房均未取得房产证书，同时导致发行人所租赁的该等厂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租赁厂房产证书证的办理进展情况，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3）说明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依赖，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4）结合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及搬迁费用测算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5）根据上述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针对性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20 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茶山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记录表、集体土地使用证；

2.查阅租赁厂房的部分规划、报建、验收等相关历史资料；

3.访谈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相关负责人员，取得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村民委员会、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就租赁房产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4.查阅茶山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查询出具说明的相关政府机关的职责；

5.查阅公司关于租赁厂房的相关说明；

6.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租赁厂房出具的相关承诺；

7.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查阅发行人关于搬迁厂房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的测算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经营场所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而发行人东莞厂区所在地区东莞市茶山镇的基础设施良好且生产经营场所供应较为充足，生产经营场所替代性强。此外，发行人在快速发展阶段，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机器设备和人员等可以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支出中更具有经济性和战略价值。因此，现阶段发行人在自建厂房资金投入较大、必要性不高的情况下，通过租赁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具备可行性和商业合理性。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及东莞市茶山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塘角塘一经济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塘角塘一经济社，发行人租赁该主要经营场所未被行政处罚、未来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本所经办律师对出租方塘角塘一经济社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腾信精密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租赁房产所占土地在未来 5 年内没有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计划，租赁房产及其所占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 5 年内未有拆迁计划。

（2）根据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租赁房产所占土地在未来 5 年内无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计划，租赁房产及其所占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 5 年内未有拆迁计划；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土

地、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腾信精密使用的上述租赁房产，本局在未来 5 年内没有对其租赁房产进行拆除的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腾信精密不存在因使用上述房产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范围内的立案查处记录。

（4）根据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的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五年内未有拆迁计划。

（5）根据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的租赁房产基本符合《茶山镇塘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项目所在地块未来五年内没有调整规划的计划。

（6）根据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7）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使用该等房产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经营场所的功能设计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东莞厂区所在地区东莞市茶山镇的基础设施良好且生产经营场所供应较为充足，因此发行人通过租赁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具备可行性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未因租赁该房产而被行政处罚，未来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也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租赁厂房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

1.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出租方塘角塘一经济社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租该房屋项下的土地所有权归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集体所有，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和《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塘角塘一经济社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塘角塘一经济社提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记录表，塘角塘一经济社股东代表会议就出租该等集体土地事宜履行了书面表决程序，并取得了股东代表 2/3 以上成员同意，同意塘角塘一经济社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前述法律法规并未将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同时，发行人取得了该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详见本题第一小问。结合前述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审计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对房屋租赁相关方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瑕疵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今后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也较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导致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直接经济损失（指寻找替代性

房产的直接成本费用、搬迁的费用），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处罚和直接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发行人因土地问题被处罚或被迫搬迁所致的经济损失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租赁厂房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村民委员会、塘角塘一经济社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塘角塘一经济社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共 3 处，其中 1 处房产所在集体土地取得了东府集用（2008）第 1900300907467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另外 2 处房产尚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由于该等厂房建设时的报建手续不完善，该等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塘角塘一经济社仍在补办该等厂房的报建手续，尚未取得该等厂房产权证书。

3.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

（1）出具证明的机关

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分别为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

（2）相关机关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机关的政府官方网站，相关政府机关的相关职责如下：

序号	机关名称	相关职责
1	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	……8.搞好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土地资源，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不断优化宜居宜商环境。
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十四）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各类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序号	机关名称	相关职责
3	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2、负责指导全镇城市更新与改造工作；……5、负责编制全镇的“三旧”改造规模和各年度实施计划，制定具体项目的改造方案；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各村（社区）和成员单位的工作。
4	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规划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决定；协助镇政府组织编制辖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工作；承担本辖区规划实施工作；协助镇政府对各项规划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城市更新的事务性工作。
5	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工作。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编制本镇住房规划。负责镇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政路桥、园林绿化、燃气、供水、雨水排水等市政工程除外）的质量、安全管理、招投标监管工作。按权限做好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协助编制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承办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落实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三）说明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依赖，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1.说明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依赖，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经营场所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东莞厂区所在地区东莞市茶山镇的基础设施良好且生产经营场所供应较为充足，因而生产经营场所替代性强，发行人能够在短时间内在周边地区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

出租方塘角塘一经济社出具说明：如因法律或者政策原因，依照法律法规和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在未来五年内需对腾信精密租赁的前述房产进行拆迁，塘角塘一经济社将提供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范围内与前述房产同等条件的其他房产作为腾信精密的租赁房产。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建设新厂房。随着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租赁瑕疵厂

房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大幅度降低，目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

2. 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搬迁测算资料，预计搬迁周期为 10 天，设备材料搬迁费用为 131.5 万，新场地装修费为 618.58 万，则搬迁费用合计约为 750.08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导致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直接经济损失（指寻找替代性房产的直接成本费用、搬迁的费用），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处罚和直接经济损失。”

3. 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根据上述，发行人已沟通塘角塘一股份经济社。塘角塘一股份经济社出具说明：如因法律或者政策原因，依照法律法规和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在未来五年内需对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房产进行拆迁，塘角塘一股份经济社将提供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范围内与前述房产同等条件的其他房产作为腾信精密的租赁房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也将用来建设新厂房，进一步降低了发行人的搬迁风险。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搬迁的费用。

因此，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应对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依赖度较低，如需搬迁，发行人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较短、搬迁的费用较低及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应对措施。

（四）结合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及搬迁费用测算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如上所述，发行人因租赁该等厂房受到的处罚金的风险极低，搬迁费用合计约为 750.08 万元。

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较好，多年经营具备一定的自有资金积蓄，此外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实际控制人未来还可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租赁该等厂房可能受到处罚和搬迁费用较低，实际控制人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五）根据上述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针对性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重大事项提示·五·（十）租赁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的风险”当中针对性揭示了相关风险，内容如下：

“腾信精密在东莞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均为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于前述集体土地的厂房在建设时的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善，导致对应厂房均未取得房产证书，同时导致腾信精密所租赁的该等厂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但如果出现由于上述租赁瑕疵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无法正常使用房产、厂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主要经营场所的功能设计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自建厂房的必要性较低，因此发行人通过租赁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租赁该主要经营场所未被行政处罚、未来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因土地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塘角塘一经济社仍在补办该等厂房的报建手续，尚未取得该等厂房产权证书。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3.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依赖度较低，如需搬迁，发行人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较短、搬迁的费用较低及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应对措施。

4.发行人因租赁该等厂房可能受到处罚和搬迁费用较低，实际控制人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5.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20 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其中 89,520 万元用于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8,48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募投用地使用权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查阅《合作框架意向协议》；
- 3.查询《东莞市茶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东莞市茶山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东莞市茶山镇塘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8）；
- 4.查阅发行人关于募投用地相关情况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募投用地使用权落实的风险

1.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

2024 年 1 月，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茶山镇投资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

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用地拟选址于东莞市茶山镇月湖路旁塘角地块，土地面积约 74 亩。

根据《东莞市茶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东莞市茶山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东莞市茶山镇塘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8）《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投用地的地块性质为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

2.募投用地使用权落实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虽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募投项目土地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募投用地使用权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针对募投用地使用权无法落实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募投用地使用权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持股平台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限售要求。③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和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股份支付是否充分计提。

（2）信息披露豁免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因商业秘密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客户 C、客户 A、客户 B 等主要客户名称及向前述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原因等信息。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的具体影响、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

者判断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及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是否符合《1号指引》1-23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

（3）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高度重复。请发行人：①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②结合公众股持股比例说明稳价承诺可行性，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深圳汇腾、深圳腾隆的全套工商内档、合伙协议；
- 2、访谈持股平台的相关合伙人并取得访谈笔录；
- 3、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调查表、该等合伙人的出资银行流水；
- 4、查阅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员工花名册、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
-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反馈意见回复、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 6、查阅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交易合同和保密协议，核实其保密义务的约定情况；
- 7、查阅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工作沟通函，确认客户要求信息豁免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 8、查阅公司《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WI-AH-036），核查其是否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是否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 9、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要求；

10、查阅公司的官网、公众号及本次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对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检索；

11、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规定。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一）持股平台情况

1.列表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系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选定依据系根据《东莞市腾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要求，为公司经营管理层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有特别贡献的普通员工。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深圳腾隆的合伙人会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	合伙人名字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持股方式	职位
1	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伟	75.39%	直接+间接	董事长、总经理
2		卢群	1.08%	直接+间接	深圳海特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3	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中强	0.98%	间接	工程部高级经理
4		张林	0.49%	间接	制造总监（现任越南海特驻厂负责人）
5		毕慧婷	0.38%	间接	深圳海特出纳
6		周柏明	0.11%	间接	深圳海特项目工程师
7		蔡智灵	0.09%	间接	关务
8		罗亮	0.04%	间接	开发部项目工程师
9		潘迪锦	0.04%	间接	品质部主管（现任业务部项目工程师）
10		胥泽霞	0.04%	间接	FQC 主管（现任生产部经理）
11		杜芬	0.03%	间接	深圳海特会计
12		梁平媛	0.02%	间接	品质部副主管
13		曾小飞	0.02%	间接	财务部会计
14		谢劼	0.02%	间接	开发部高级经理、供应链部总监

上述合伙人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有特别贡献的普通员工，不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

2.说明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限售要求

公司持股平台深圳腾隆和深圳汇腾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酬和储蓄积累，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1）深圳汇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获取资料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	刘伟	388.74	98.79%	自有资金	刘伟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2	卢群	4.76	1.21%	自有资金	卢群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本所经办律师已核查刘伟和卢群出资银行卡的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并经访谈确认，刘伟和卢群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对于合伙人未约定限售条款。

（2）深圳腾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获取资料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	李中强	58.77	43.33%	自有资金	李中强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2	张林	29.38	21.66%	自有资金	张林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3	毕慧婷	22.67	16.72%	自有资金	毕慧婷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4	周柏明	6.40	4.72%	自有资金	周柏明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5	蔡智灵	5.12	3.77%	自有资金	蔡智灵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6	罗亮	2.56	1.88%	自有资金	罗亮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7	潘迪锦	2.56	1.88%	自有资金	潘迪锦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8	胥泽霞	2.56	1.88%	自有资金	胥泽霞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9	谢劼	2.05	1.51%	自有资金	谢劼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10	杜芬	1.28	0.94%	自有资金	杜芬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11	梁平媛	1.28	0.94%	自有资金	梁平媛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12	曾小飞	1.02	0.75%	自有资金	曾小飞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本所经办律师已核查深圳腾隆所有合伙人出资银行卡的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并经访谈确认，深圳腾隆所有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约定，对于合伙人未约定限售条款。

3.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及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	工商登记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深圳汇腾	2024 年 1 月 31 日	深圳汇腾认缴出资额由 476 万元变更为 393.5 万元
深圳腾隆	2023 年 9 月 1 日	深圳腾隆新增合伙人谢劼，新增注册资本 19.83 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工商变更外，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有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

	第二十二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

注 1：《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注 2：《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注 3：《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注 4：《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六条：“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注 5：《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根据《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2023 年 8 月），该合伙企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权益转让	普通合伙人： 10.1.1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只须事后向合伙人大会说明即可，不用经过有限合伙人同意。 有限合伙人： 10.2.1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且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最优先受让权，其他合伙人有次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放弃最优先受让权情形下，其他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合伙人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合伙人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所有合伙人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时，需遵守本合伙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承诺或协议的相关规定，退伙时亦同。 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受让合伙权益后，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10.2.2 拟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予本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且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最优先受让权，其他合伙人有次优先受让权。 （1）权益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多于 49 人； （2）受让方已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3）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有限合伙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

	10.1.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有限合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若无其他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或另有其他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应立即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有限合伙人： 10.3.1 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方可向本合伙企业提出书面退伙申请，有限合伙按如下方式并按本协议第 12 条规定的结算规则与有限合伙人结算。 10.3.2 本有限合伙企业将在有限合伙人完成办理退伙手续后一个月内向其支付结算款项。 10.3.3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不再持有有限合伙权益； （3）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4）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离职包括主动辞职、被辞退、被开除的或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再续签的； （5）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10.3.4 有限合伙人依 10.3.3 条规定须当然退伙时，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根据不同情形，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而当然退伙的，如合法继承人或受赠人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或受赠人从继承开始之日，取得有限合伙人资格，继承合伙权益； （2）因有限合伙人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离职而当然退伙的，应当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体按照 10.4 条处理并按第 12 条规定的结算规则与有限合伙人结算。 （3）除上述情形之外，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按本协议第 10.3.1 条约定处理。
权益结算特殊方式	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规定获得的款项，按如下规则办理结算： ①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至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出现“10.3 有限合伙人退伙”约定情形的，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加上转让当年五年期 LPR（单利）计算的利息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②以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为基准至股票锁定期满前，出现“10.3 有限合伙人退伙”约定情形的，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加上转让当年五年期 LPR（单利）计算的利息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③以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为基准，有限合伙人股票锁定期满，出现“10.3 有限合伙人退伙”约定情形的，可享受全部合伙份额结算价格。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合伙份额结算价格为公司股票出售价格 x 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x 有限合伙人所持本有限合伙权益比例。由于从提出申请到实际减持或购买股票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因而导致股票价格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即为实际成交金额。相关税费亦应予以扣除。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	（1）有限合伙人不因下述事宜被除名或者不因下述事宜导致不具有公司员工资格而丧失有限合伙人资格： ①有限合伙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②有限合伙人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的。 （2）因有限合伙人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离职而当然退伙的，应当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体按照 10.4 条处理并按上述退伙特殊规定的结算规则与有限合伙人结算。

注 1：第三方仅指公司员工，或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员工。

注 2：《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中 10.4 条具体内容为“若出现任何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情形，该有限合伙人将在一个月内配合办理相关的转让、退伙手续，签署相关的协议。若转让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配合办理相关的转让、退伙手续，签署相关的协议的，则视为其同意所持合伙份额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份额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若因转

让人原因致使受让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转让人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即每日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款的千分之五，若给受让人、合伙企业、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赔偿受让人、合伙企业、公司因此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深圳汇腾和深圳腾隆涉及合伙份额变动的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相关付款凭证等，报告期内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合伙人结构变动及持股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合伙人正常变动，已经约定了明确可执行的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和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股份支付是否充分计提

公司两次股权激励时点，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变动情况及对应的股份支付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增资方	持股变动数量	入股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计提金额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0 万股	1 元/注册资本	26.67 元/注册资本	2,972.20 万元
	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 万股	1 元/注册资本	26.67 元/注册资本	119.17 万元
2023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3 万股	1 元/注册资本	31.67 元/注册资本	2,448.12 万元

由上，公司已将上述股权激励所涉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应确认但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豁免合理性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的具体影响、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及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是否符合《1 号指引》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富创精密对涉密相关信息申请豁免及脱密披露，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与发行人整体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豁免披露主体	信息来源	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	豁免理由
--------	------	-----------	------

富创精密 (688409.SH)	招股说明书、审核 问询回复	前五大部分客户名称	公司与客户所签署的框架协议或保 密协议要求不得披露合作信息
---------------------	------------------	-----------	----------------------------------

2.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的具体影响

如公开披露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存在可能泄露客户重要经营信息情报的风险，该部分信息关系到客户及发行人的核心商业利益，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会根据相关信息针对性抢夺客户资源，可能会导致不正当竞争，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另外，公司涉及信息豁免披露的客户均为境外公司，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对公司披露客户交易信息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审慎保护商业敏感信息，维护客户关系和市场竞争能力。若直接披露相关交易信息，将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不得不削减订单并寻求其他供应资源，但相关产品系高精度、难加工的精密金属零部件，客户重新验证供应商的时间周期较长、成本较高，更换供应商将直接影响其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从而影响其经营业绩。综上，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均将产生不利影响。

3.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

本次信息豁免披露后仍会披露相关客户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相关客户均为全球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景气度变化和龙头企业业绩及采购需求紧密相关，投资者可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判断和决策，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较小。

4.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及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是否符合《1 号指引》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会根据相关信息针对性抢夺客户资源。根据公司与相关主体所签订的业务合同中信息保密的相关约定以及工作沟通函的要求，公司应当遵守保密业务，豁免披露双方交易信息，未经许可披露相关信息将可能产生违法行为，并伴有罚款和赔偿等经济损失，影响客户稳定性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均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对照公司本次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1-23 信息披露豁免”相关要求	是否落实	落实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公开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或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豁免申请）。	是	公司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提交了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豁免披露事项	是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保密需求建立了《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针对保密信息进行等级区分和专项管理，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及审核申请豁免披露事宜召开了专项领导小组会议，对相关信息豁免披露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中签字确认	是	公司董事长刘伟在申请豁免文件中签字确认
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露	是	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商业信息尚未泄露，公司已对该等商业敏感信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
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自身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如该信息属于招股说明书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原则上不得申请豁免披露。 商业秘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密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但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 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 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	是	公司涉及信息豁免披露的客户均为境外公司，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对公司披露客户交易信息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审慎保护商业敏感信息，维护客户关系和市场竞争力。若直接披露相关交易信息，将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不得不削减订单并寻求其他供应资源，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是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会计师对公司历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后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了核查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三）信息披露准确性

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进行逐项核对，并删除风险因素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

2.结合公众股持股比例说明稳价承诺可行性，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1）结合公众股持股比例说明稳价承诺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是否为公众股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伟	4,144.12	69.07%	4,144.12	51.80%	否
2	何学武	615.80	10.26%	615.80	7.70%	否
3	周玉顺	600.00	10.00%	600.00	7.50%	否
4	深圳汇腾	384.45	6.41%	384.45	4.81%	否
5	深圳腾隆	135.63	2.26%	135.63	1.70%	否
6	林利	60.00	1.00%	60.00	0.75%	否
7	卢群	60.00	1.00%	60.00	0.75%	是
本次发行新增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是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不考虑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5.75%，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提供了必要且可执行的空间。

同时，本次发行方案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在起到稳定公司股价作用的同时，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进一步增加了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在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最高可增加至 28.43%，为公司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公司不会因该等主体执行稳定股价措施而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综上所述，公司设置的稳价承诺具有可行性。

（2）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经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齐备、可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系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选定依据系根据《东莞市腾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要求，为公司经营管理层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有特别贡献的普通员工；公司持股平台深圳腾隆和深圳汇腾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酬和储蓄积累，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合伙人正常变动，已经约定了明确可执行的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首先，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会根据相关信息针对性抢夺客户资源，其次，根据公司与相关主体所签订的业务合同中信息保密的相关约定以及工作沟通函的要求，公司应当遵守保密业务，豁免披露双方交易信息，未经许可披露相关信息将可能产生违法行为，并伴有罚款和赔偿等经济损失，影响客户稳定性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然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

因合同约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形，最后，由于相关客户均为全球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景气度变化和龙头企业业绩及采购需求紧密相关，投资者可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判断和决策，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较小，故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均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逐项梳理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发行人已充分披露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的原因和影响程度。

4、发行人稳价承诺具有可行性，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齐备、可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律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罗元清

承办律师：_____

林培伟

承办律师：_____

李思源

承办律师：_____

龚东旭

2015 年 9 月 9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6F20210053-00019 号

致：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9 月，根据《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

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805 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更新和修订，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上述期间或 2025 年 1-6 月期间有关法律问题或相关法律事项的变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是指“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是指“容诚会计师最近三年及一期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的合称：1.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913 号）；2.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131 号）；3.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805 号）”，“越南腾泰”是指腾泰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越南腾泰法律意见书》”是指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为越南腾泰出具的《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腾泰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的法律意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是指《香港腾骏法律意见书》《越南海特法律意见书》《越南腾信法律意见书》《墨西哥腾信法律意见书》《越南腾泰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何学武曾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 9.74%的股权，后何学武以不参与增资而被动稀释及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代持股权全部还原转移至刘伟指定的主体名下，刘伟与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最终解除。

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列式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2）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等情况，说明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3）说明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彻底有效，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刘伟、周玉顺出资前存在其他方资金往来的情形，说明代持核查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公司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措施，并对核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刘伟、何学武和周玉顺，了解东莞铨高、深圳海特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2.取得并查阅东莞市伟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东莞铨高和深圳海特出具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腾信有限收购东莞铨高和深圳海特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和纳税凭证；

3.取得并查阅东莞铨高注销工商内档、东莞铨高注销前向腾信有限出售资产的清单；

4.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就股权代持等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函；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涉及人员进行访谈；

6.查阅发行人、深圳海特、东莞铨高、深圳汇腾、深圳腾隆的工商内档，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证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查阅发行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7.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查询 A 股上市公司通过增资进行股权还原的案例。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以表格形式列示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

发行人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过程及方式	资金来源及去向	完税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5 年，为扩大腾信有限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满足上市规范要求、优化内部经营管理，腾信有限与东莞铨高以及深圳海特进行了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周玉顺、曾小飞将其持有的东莞铨高 100%的股权以合计 82.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周玉顺和曾小飞所持东莞铨高股权系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已向周玉顺、曾小飞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 年 12 月，刘伟、曾晖将其持有的深圳海特 100.00%的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腾信有限已向刘伟、曾晖支付股权转让款。	股权代持的形成是内部股权比例重新调整划分所致，非代出资所形成，因此不涉及资金流转。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未有资金流转，不涉及纳税。

序号	事项	具体过程及方式	资金来源及去向	完税情况
		（2）本次重组完成后，腾信有限的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刘伟、周玉顺、何学武一致认为，腾信有限目前的股权比例已无法实际体现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和作用。三位股东遂于 2016 年 6 月就重新调整股权比例事项达成一致，将何学武持有的腾信有限 9.74% 的股权调整给刘伟，考虑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周玉顺将长期驻场海外并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任务，基于历史贡献和未来管理投入等因素，周玉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协商一致股权调整后的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如下：刘伟持股 79.74%、何学武持股 10.26%、周玉顺持股 10%。 但因股东之间较为信任，本次股权调整，各方未签订书面协议，刘伟和何学武亦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调整去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仍然为：刘伟持股 70%、何学武持股 20%、周玉顺持股 10%。至此，刘伟和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即何学武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 9.74% 的股权。		
2	股权代持的解除（增资方式）	2021 年 12 月下旬，因腾信有限需要扩大规模同时开始筹划上市，因此各股东决定将股权代持还原，同时刘伟决定对腾信有限员工卢群等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还原及激励过程如下： （1）2021 年 12 月 16 日，腾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1,999.5832 万元注册资本中，刘伟认缴出资 1,343.8248 万元，周玉顺认缴出资 199.9584 万元，由刘伟持有 99% 合伙份额及卢群持有 1% 合伙份额的深圳汇腾，认缴出资 280 万元，激励对象卢群认缴出资 60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腾隆认缴出资 115.8 万元，何学武不参与认缴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刘伟持股 69.07%、何学武持股 13.33%、周玉顺持股 10.00%、深圳汇腾持股 4.67%、深圳腾隆持股 1.93%、卢群持股 1.00%。 至此，何学武以放弃认购增资被动稀释的方式，将其代刘伟持有的 9.74% 的股权中的 6.67% 还原至刘伟指定的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和卢群名下，并实现了刘伟对卢群等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	股东增资资金来源源于自有资金，腾信有限收到增资资金后将其用于生产经营	增资不涉及纳税
3	股权代持的解除（转让方式）	2021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刘伟的指示，何学武与刘伟实际控制的深圳汇腾签订了《东莞市腾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何学武将腾信有限 3.07% 的股权共计 184.2833 万元的出资以 184.28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深圳汇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腾信有限各股东实际持股情况如下：刘伟持股 69.07%、何学武持股 10.26%、周玉顺持股 10.00%、深圳汇腾持股 7.74%、深圳腾隆持股 1.93%、卢群持股 1.00%。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何学武将其代刘伟持有的剩下的 3.07% 股权还原转让至刘伟指定的深圳汇腾名下。 至此，何学武将其代刘伟持有的 9.74% 股权，以不参与增资而被动稀释及股权转让的形式，全部还原转移至刘伟指定的主体名下，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深圳汇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源于自有资金，何学武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将其用于个人日常消费。	何学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等情况，说明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

1.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为扩大腾信有限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满足上市规范要求、优化内部经营管理，腾信有限与刘伟控制的东莞铨高以及深圳海特进行了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即周玉顺、曾小飞将其代刘伟持有的东莞铨高 100.00%的股权以合计 82.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刘伟、曾晖夫妇将其持有的深圳海特 100.00%的股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

本次重组整合后，腾信有限承接了原深圳海特和东莞铨高的客户资源，腾信有限的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因此，刘伟、周玉顺、何学武一致认为，腾信有限目前的股权比例已无法实际体现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和作用，三位股东遂于 2016 年 6 月就重新调整股权比例事项达成一致，考虑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周玉顺将长期驻场海外并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任务，基于历史贡献和未来管理投入等因素，周玉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但将何学武持有的腾信有限 9.74%的股权调整给刘伟。本次股权调整后的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伟	3,189.9324	79.74	货币
2	何学武	410.4428	10.26	货币
3	周玉顺	400.0416	10.00	货币
合计		4,000.4168	100.00	--

但因三位股东自 2005 年就一起创业共事，股东之间较为信任，就本次股权调整，各方未签订书面协议，刘伟和何学武亦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调整去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刘伟和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即何学武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 9.74%的股权。

综上，发行人股东基于彼此对公司的贡献度，协商一致对股权比例进行调整但未及时变更工商登记而形成的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

2.结合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等情况，说明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代持存续期间 2016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间，需较多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

未进行现金分红。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按照代持还原后的股权比例进行了 3 次现金分红。

刘伟与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虽然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但是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具有对应的事实辅证，且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经代持人何学武、被代持人刘伟以及股东周玉顺等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确认，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人何学武与被代持人刘伟就代持形成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真实。

（三）说明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彻底有效，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系 2021 年 12 月下旬，腾信有限需要扩大规模同时开始筹划上市，有增资扩股、对卢群等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需求。经刘伟、何学武、周玉顺等股东协商，通过工商层面刘伟、周玉顺、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及公司员工卢群以注册资本价进行增资，何学武以放弃认购增资被动稀释的方式，从而将何学武代刘伟持有的 9.74% 的股权中的 6.67% 还原至刘伟指定的深圳汇腾（刘伟持有 99% 合伙份额、卢群持有 1% 合伙份额）、深圳腾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员工）和公司员工卢群名下，即本次增资还原的股权承接和受益主体穿透后均为刘伟或其拟定的股权激励对象。因此，本次增资还原，既部分解决了何学武代刘伟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又满足了公司增资扩股、同时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彻底有效，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经代持人何学武、被代持人刘伟以及股东周玉顺等人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函等方式的确认，属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查询并经代持相关人员说明确认，代持人何学武与被代持人刘伟就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事宜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经检索，A股上市公司亦存在通过增资进行代持股权还原的案例，如天新药业（603235）、东威科技（688700）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具有合理性，彻底有效，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刘伟、周玉顺出资前存在其他方资金往来的情形，说明代持核查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公司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刘伟、周玉顺出资前存在的其他方资金往来情况，均不属于股权代持相关的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如前“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部分所述，针对发行人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并对相关股东的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书面确认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因此，本所律师对代持的核查完整、充分。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的股权和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已对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进行了完整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公司主要厂房为租赁及土地房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东莞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均为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于前述集体土地的厂房在建设时的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善，导致对应厂房均未取得房产证书，同时导致发行人所租赁的该等厂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租赁厂房产证书证的办理进展情况，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3）说明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依赖，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4）结合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及搬迁费用测算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5）根据上述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针对性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20 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茶山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记录表、集体土地使用证；
- 2.查阅租赁厂房的部分规划、报建、验收等相关历史资料；

3.访谈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相关负责人员，取得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村民委员会、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就租赁房产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4.查阅茶山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查询出具说明的相关政府机关的职责；

5.查阅公司关于租赁厂房的相关说明；

6.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租赁厂房出具的相关承诺；

7.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查阅发行人关于搬迁厂房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的测算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经营场所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而发行人东莞厂区所在地区东莞市茶山镇的基础设施良好且生产经营场所供应较为充足，生产经营场所替代性强。此外，发行人在快速发展阶段，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机器设备和人员等可以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支出中更具有经济性和战略价值。因此，现阶段发行人在自建厂房资金投入较大、必要性不高的情况下，通过租赁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具备可行性和商业合理性。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及东莞市茶山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塘角塘一经济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塘角塘一经济社，发行人租赁该主要经营场所未被行政处罚、未

来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本所经办律师对出租方塘角塘一经济社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腾信精密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租赁房产所占土地在未来 5 年内没有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计划，租赁房产及其所占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 5 年内未有拆迁计划。

（2）根据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租赁房产所占土地在未来 5 年内无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计划，租赁房产及其所占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 5 年内未有拆迁计划；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土地、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腾信精密使用的上述租赁房产，本局在未来 5 年内没有对其租赁房产进行拆除的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腾信精密不存在因使用上述房产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范围内的立案查处记录。

（4）根据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的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五年内未有拆迁计划。

（5）根据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的租赁房产基本符合《茶山镇塘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项目所在地块未来五年内没有调整规划的计划。

（6）根据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7）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使用该等房产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经营场所的功能设计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东莞厂区所在地区东莞市茶山镇的基础设施良好且生产经营场所供应较为充足，因此发行人通过租赁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具备可行性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未因租赁该房产而被行政处罚，未来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也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租赁厂房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

1.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出租方塘角塘一经济社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租该房屋项下的土地所有权归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集体所有，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和《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塘角塘一经济社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塘角塘一经济社提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记录表，塘角塘一经济社股东代表会议就出租该等集体土地事宜履行了书面表决程序，并取得了股东代表 2/3 以上成员同意，同意塘角塘一经济社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前述法律法规并未将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同时，发行人取得了该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详见本题第一小问。结合前述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审计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对房屋租赁相关方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瑕疵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今后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也较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导致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直接经济损失（指寻找替代性房产的直接成本费用、搬迁的费用），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处罚和直接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发行人因土地问题被处罚或被迫搬迁所致的经济损失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租赁厂房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村民委员会、塘角塘一经济社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塘角塘一经济社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地上的房产共3处，其中1处房产所在集体土地取得了东府集用（2008）第1900300907467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另外2处房产尚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由于该等厂房建设时的报建手续不完善，该等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塘角塘一经济社仍在补办该等厂房的报建手续，尚未取得该等厂房产权证书。

3. 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

（1）出具证明的机关

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分别为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

（2）相关机关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机关的政府官方网站，相关政府机关的相关职责如下：

序号	机关名称	相关职责
1	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	……8.搞好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土地资源，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不断优化宜居宜商环境。
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十四）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各类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3	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2、负责指导全镇城市更新与改造工作；……5、负责编制全镇的“三旧”改造规模和各年度实施计划，制定具体项目的改造方案；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各村（社区）和成员单位的工作。
4	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规划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决定；协助镇政府组织编制辖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工作；承担本辖区规划实施工作；协助镇政府对各项规划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城市更新的事务性工作。
5	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工作。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编制本镇住房规划。负责镇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政路桥、园林绿化、燃气、供水、雨水排水等市政工程除外）的质量、安全管理、招投标监管工作。按权限做好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协助编制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承办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落实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三）说明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依赖，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1.说明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依赖，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经营场所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东莞厂区所在地区东莞市茶山镇的基础设施良好且生产经营场所供应较为充足，因而生产经营场所替代性强，发行人能够在短时间内在周边地区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

出租方塘角塘一经济社出具说明：如因法律或者政策原因，依照法律法规和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在未来五年内需对腾信精密租赁的前述房产进行拆迁，塘角塘一经济社将提供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范围内与前述房产同等条件的其他房产作为腾信精密的租赁房产。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建设新厂房。随着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租赁瑕疵厂房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大幅度降低，目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

2.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搬迁测算资料，预计搬迁周期为 10 天，设备材料搬迁费用为 131.5 万，新场地装修费为 618.58 万，则搬迁费用合计约为 750.08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导致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直接经济损失（指寻找替代性房产的直接成本费用、搬迁的费用），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处罚和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根据上述，发行人已沟通塘角塘一股份经济社。塘角塘一股份经济社出具说明：如因法律或者政策原因，依照法律法规和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在未来五年内需对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房产进行拆迁，塘角塘一股份经济社将提供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范围内与前述房产同等条件的其他房产作为腾信精密的租赁房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也将用来建设新厂房，进一步降低了发行人的搬迁风险。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搬迁的费用。

因此，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应对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依赖度较低，如需搬迁，发行人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较短、搬迁的费用较低及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应对措施。

（四）结合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及搬迁费用测算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如上所述，发行人因租赁该等厂房受到的处罚金的风险极低，搬迁费用合计约为 750.08 万元。

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较好，多年经营具备一定的自有资金积蓄，此外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实际控制人未来还可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租赁该等厂房可能受到处罚和搬迁费用较低，实际控制人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五）根据上述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针对性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重大事项提示·五·（十）租赁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的风险”当中针对性揭示了相关风险，内容如下：

“腾信精密在东莞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均为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于前述集体土地的厂房在建设时的报批报建手续不

完善，导致对应厂房均未取得房产证书，同时导致腾信精密所租赁的该等厂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但如果出现由于上述租赁瑕疵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无法正常使用房产、厂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主要经营场所的功能设计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自建厂房的必要性较低，因此发行人通过租赁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租赁该主要经营场所未被行政处罚、未来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因土地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塘角塘一经济社仍在补办该等厂房的报建手续，尚未取得该等厂房产证书。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3.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依赖度较低，如需搬迁，发行人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较短、搬迁的费用较低及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应对措施。

4.发行人因租赁该等厂房可能受到处罚和搬迁费用较低，实际控制人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5.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20 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其中 89,520 万元用于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8,48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募投用地使用权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查阅《合作框架意向协议》；
3. 查询《东莞市茶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东莞市茶山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东莞市茶山镇塘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8）；
4. 查阅发行人关于募投用地相关情况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募投用地使用权落实的风险

1. 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

2024 年 1 月，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茶山镇投资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用地拟选址于东莞市茶山镇月湖路旁塘角地块，土地面积约 74 亩。

根据《东莞市茶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东莞市茶山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东莞市茶山镇塘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8）《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投用地的地块性质为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

2.募投用地使用权落实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虽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募投项目土地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募投用地使用权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针对募投用地使用权无法落实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对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募投用地使用权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持股平台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限售要求。③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和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股份支付是否充分计提。

（2）信息披露豁免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因商业秘密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客户 C、客户 A、客户 B 等主要客户名称及向前述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原因等信息。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的具体影响、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及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是否符合《1 号指引》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

（3）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高度重复。请发行人：①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

提示”中披露。②结合公众股持股比例说明稳价承诺可行性，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深圳汇腾、深圳腾隆的全套工商内档、合伙协议；
- 2、访谈持股平台的相关合伙人并取得访谈笔录；
- 3、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调查表、该等合伙人的出资银行流水；
- 4、查阅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员工花名册、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
-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反馈意见回复、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 6、查阅公司与客户 A、客户 B 及客户 C 的交易合同，核实其保密义务的约定情况；
- 7、查阅公司与客户 A、客户 B 及客户 C 的工作沟通函，确认客户要求信息豁免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 8、查阅公司《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WI-AH-036），核查其是否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是否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 9、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要求；
- 10、查阅公司的官网、公众号及本次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对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检索；

11、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规定。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一）持股平台情况

1.列表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系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选定依据系根据《东莞市腾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要求，为公司经营管理层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有特别贡献的普通员工。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深圳腾隆的合伙人会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	合伙人名字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持股方式	职位
1	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伟	75.39%	直接+间接	董事长、总经理
2		卢群	1.08%	直接+间接	深圳海特财务负责人
3	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中强	0.98%	间接	工程部高级经理（现任副总经理）
4		张林	0.49%	间接	制造总监（现任越南海特驻厂负责人）
5		毕慧婷	0.38%	间接	深圳海特出纳
6		周柏明	0.11%	间接	深圳海特项目工程师
7		蔡智灵	0.09%	间接	关务
8		罗亮	0.04%	间接	开发部项目工程师
9		潘迪锦	0.04%	间接	品质部主管（现任业务部项目工程师）
10		胥泽霞	0.04%	间接	FQC 主管、生产部经理（现任供应链部高级经理）
11		杜芬	0.03%	间接	深圳海特会计
12		梁平媛	0.02%	间接	品质部副主管
13		曾小飞	0.02%	间接	财务部会计
14		谢劼	0.02%	间接	开发部高级经理

上述合伙人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有特别贡献的普通员工，不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

2.说明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限售要求

公司持股平台深圳腾隆和深圳汇腾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酬和储蓄积累，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1）深圳汇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获取资料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	刘伟	388.74	98.79%	自有资金	刘伟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2	卢群	4.76	1.21%	自有资金	卢群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本所经办律师已核查刘伟和卢群出资银行卡的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并经访谈确认，刘伟和卢群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对于合伙人未约定限售条款。

（2）深圳腾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获取资料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	李中强	58.77	43.33%	自有资金	李中强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2	张林	29.38	21.66%	自有资金	张林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3	毕慧婷	22.67	16.72%	自有资金	毕慧婷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4	周柏明	6.40	4.72%	自有资金	周柏明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5	蔡智灵	5.12	3.77%	自有资金	蔡智灵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6	罗亮	2.56	1.88%	自有资金	罗亮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7	潘迪锦	2.56	1.88%	自有资金	潘迪锦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8	胥泽霞	2.56	1.88%	自有资金	胥泽霞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9	谢劼	2.05	1.51%	自有资金	谢劼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10	杜芬	1.28	0.94%	自有资金	杜芬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11	梁平媛	1.28	0.94%	自有资金	梁平媛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12	曾小飞	1.02	0.75%	自有资金	曾小飞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本所经办律师已核查深圳腾隆所有合伙人出资银行卡的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并经访谈确认，深圳腾隆所有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约定，对于合伙人未约定限售条款。

3.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及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	工商登记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深圳汇腾	2024 年 1 月 31 日	深圳汇腾认缴出资额由 476 万元变更为 393.5 万元
深圳腾隆	2023 年 9 月 1 日	深圳腾隆新增合伙人谢劼，新增注册资本 19.83 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工商变更外，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	---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有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 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 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 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

注 1：《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注 2：《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注 3：《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注 4：《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六条：“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注 5：《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根据《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2023 年 8 月），该合伙企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权益转让	普通合伙人： 10.1.1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只须事后向合伙人大会说明即可，不用经过有限合伙人同意。 有限合伙人： 10.2.1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且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最优先受让权，其他合伙人有次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放弃最优先受让权情形下，其他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合伙人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合伙人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所有合伙人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时，需遵守本合伙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承诺或协议的相关规定，退伙时亦同。 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受让合伙权益后，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10.2.2 拟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予本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且应提
------	--

	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其他合伙人有次优先受让权。 （1）权益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多于 49 人； （2）受让方已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3）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有限合伙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 10.1.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有限合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若无其他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或另有其他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应立即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有限合伙人： 10.3.1 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方可向本合伙企业提出书面退伙申请，有限合伙按如下方式并按本协议第 12 条规定的结算规则与有限合伙人结算。 10.3.2 本有限合伙企业将在有限合伙人完成办理退伙手续后一个月内向其支付结算款项。 10.3.3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不再持有有限合伙权益； （3）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4）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离职包括主动辞职、被辞退、被开除的或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再续签的； （5）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10.3.4 有限合伙人依 10.3.3 条规定须当然退伙时，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根据不同情形，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而当然退伙的，如合法继承人或受赠人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或受赠人从继承开始之日，取得有限合伙人资格，继承合伙权益； （2）因有限合伙人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离职而当然退伙的，应当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体按照 10.4 条处理并按第 12 条规定的结算规则与有限合伙人结算。 （3）除上述情形之外，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按本协议第 10.3.1 条约定处理。
权益结算特殊方式	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规定获得的款项，按如下规则办理结算： ①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至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出现“10.3 有限合伙人退伙”约定情形的，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加上转让当年五年期 LPR（单利）计算的利息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②以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为基准至股票锁定期满前，出现“10.3 有限合伙人退伙”约定情形的，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加上转让当年五年期 LPR（单利）计算的利息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③以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为基准，有限合伙人股票锁定期满，出现“10.3 有限合伙人退伙”约定情形的，可享受全部合伙份额结算价格。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合伙份额结算价格为公司股票出售价格 x 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x 有限合伙人所持本有限合伙权益比例。由于从提出申请到实际减持或购买股票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因而导致股票价格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即为实际成交金额。相关税费亦应予以扣除。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	（1）有限合伙人不因下述事宜被除名或者不因下述事宜导致不具有公司员工资格而丧失有限合伙人资格：

	①有限合伙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②有限合伙人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的。 （2）因有限合伙人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离职而当然退伙的，应当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体按照 10.4 条处理并按上述退伙特殊规定的结算规则与有限合伙人结算。
--	--

注 1：第三方仅指公司员工，或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员工。

注 2：《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中 10.4 条具体内容为“若出现任何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情形，该有限合伙人将在一个月内配合办理相关的转让、退伙手续，签署相关的协议。若转让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配合办理相关的转让、退伙手续，签署相关的协议的，则视为其同意所持合伙份额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份额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若因转让人原因致使受让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的转让人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即每日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款的千分之五，若给受让人、合伙企业、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赔偿受让人、合伙企业、公司因此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深圳汇腾和深圳腾隆涉及合伙份额变动的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相关付款凭证等，报告期内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合伙人结构变动及持股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合伙人正常变动，已经约定了明确可执行的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和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股份支付是否充分计提

公司两次股权激励时点，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变动情况及对应的股份支付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增资方	持股变动数量	入股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计提金额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0 万股	1 元/注册资本	26.67 元/注册资本	2,972.20 万元
	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 万股	1 元/注册资本	26.67 元/注册资本	119.17 万元
2023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3 万股	1 元/注册资本	31.67 元/注册资本	2,448.12 万元

由上，公司已将上述股权激励所涉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应确认但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豁免合理性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的具体影响、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等，进

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及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是否符合《1 号指引》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富创精密对涉密相关信息申请豁免及脱密披露，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与发行人整体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豁免披露主体	信息来源	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	豁免理由
富创精密 (688409.SH)	招股说明书、审核 问询回复	前五大部分客户名称	公司与客户所签署的框架协议或保密协议要求不得披露合作信息

2.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的具体影响

如公开披露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存在可能泄露客户重要经营信息情报的风险，该部分信息关系到客户及发行人的核心商业利益，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会根据相关信息针对性抢夺客户资源，可能会导致不正当竞争，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另外，公司涉及信息豁免披露的客户均为境外公司，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对公司披露客户交易信息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审慎保护商业敏感信息，维护客户关系和市场竞争能力。若直接披露相关交易信息，将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不得不削减订单并寻求其他供应资源，但相关产品系高精度、难加工的精密金属零部件，客户重新验证供应商的时间周期较长、成本较高，更换供应商将直接影响其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从而影响其经营业绩。综上，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均将产生不利影响。

3.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

本次信息豁免披露后仍会披露相关客户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相关客户均为全球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景气度变化和龙头企业业绩及采购需求紧密相关，投资者可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判断和决策，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较小。

4.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及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是否符合《1 号指引》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会根据相关信息针对性抢夺客户资源。根据公司与相关主体所签订的业务合同中信息保密的相关约定以及工作沟通函的要求，公司应当遵守保密业务，豁免披露双方交易信息，未经许可披露相关信息将可能产生违法行为，并伴有罚款和赔偿等经济损失，影响客户稳定性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均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对照公司本次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1-23 信息披露豁免”相关要求	是否落实	落实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公开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或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豁免申请）。	是	公司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提交了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豁免披露事项	是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保密需求建立了《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针对保密信息进行等级区分和专项管理，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及审核申请豁免披露事宜召开了专项领导小组会议，对相关信息豁免披露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中签字确认	是	公司董事长刘伟在申请豁免文件中签字确认
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露	是	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商业信息尚未泄露，公司已对该等商业敏感信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
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自身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如该信息属于招股说明书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原则上不得申请豁免披露。 商业秘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密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但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 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 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	是	公司涉及信息豁免披露的客户均为境外公司，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对公司披露客户交易信息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审慎保护商业敏感信息，维护客户关系和市场竞争能力。若直接披露相关交易信息，将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不得不削减订单并寻求其他供应资源，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是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会计师对公司历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后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

		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了核查报告。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三）信息披露准确性

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进行逐项核对，并删除风险因素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

2.结合公众股持股比例说明稳价承诺可行性，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1）结合公众股持股比例说明稳价承诺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是否为公众股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伟	4,144.12	69.07%	4,144.12	51.80%	否
2	何学武	615.80	10.26%	615.80	7.70%	否
3	周玉顺	600.00	10.00%	600.00	7.50%	否
4	深圳汇腾	384.45	6.41%	384.45	4.81%	否
5	深圳腾隆	135.63	2.26%	135.63	1.70%	否
6	林利	60.00	1.00%	60.00	0.75%	否
7	卢群	60.00	1.00%	60.00	0.75%	是
本次发行新增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是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不考虑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5.75%，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提供了必要且可执行的空间。

同时，本次发行方案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在起到稳定公司股价作用的同时，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进一步增加了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在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最高可增加至 28.43%，为公司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公司不会因该等主体执行稳定股价措施而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综上所述，公司设置的稳价承诺具有可行性。

（2）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经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齐备、可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系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选定依据系根据《东莞市腾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要求，为公司经营管理层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有特别贡献的普通员工；公司持股平台深圳腾隆和深圳汇腾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酬和储蓄积累，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深圳汇腾、深圳

腾隆合伙人正常变动，已经约定了明确可执行的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首先，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会根据相关信息针对性抢夺客户资源，其次，根据公司与相关主体所签订的业务合同中信息保密的相关约定以及工作沟通函的要求，公司应当遵守保密业务，豁免披露双方交易信息，未经许可披露相关信息将可能产生违法行为，并伴有罚款和赔偿等经济损失，影响客户稳定性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然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因合同约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形，最后，由于相关客户均为全球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景气度变化和龙头企业业绩及采购需求紧密相关，投资者可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判断和决策，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较小，故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均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逐项梳理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发行人已充分披露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的原因和影响程度。

4、发行人稳价承诺具有可行性，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齐备、可执行。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

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8,918,471.04元、172,655,095.80元、188,607,507.46元、106,231,256.55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容诚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09,078,756.2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

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655,095.80 元、188,607,507.46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3.63%和 26.07%，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9.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未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验资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认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元）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元）
福美仕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175,473.45
	采购设备及零配件	12,831.86	—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伟及其配偶曾晖、周玉顺、何学武、深圳市海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31 年 2 月 25 日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发生额（元）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47,231.75	2,239,952.7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或确认，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相关声明与承诺。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伟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该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越南腾信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云阳坊贵武工业区，G12-2 地块	DE683084	工业用地/工业	5,022	3,200	2052.12.19	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1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腾信有限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	工业	--	厂房（16,455.11）、宿舍（4,161.32）、配电房（266.50），共计20,882.93	2019.12.1-2029.11.30	否
2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5号	工业	--	厂房（8,486）、宿舍（3,098）、配电房、保安室（192），共计11,776	2021.5.16-2026.5.31	否
3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1号	工业	东府集用（2008）第1900300907467号《集体土地使用证》	厂房（5,631）、宿舍（2,410）、铁锌棚（1,000）、配电房、保安室（160），共计9,201	2021.5.1-2026.4.30	否
4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7楼C1	办公	深房地字第4000594829号	65.17	2023.4.1-2026.3.31	是
5	越南新加坡工业区联营有限公司海防分公司	越南海特	越南海防市水源县VISP都市、工业及服务P1- SPIB地块	办公、工厂	CK926604	2,770	2022.7.5-2027.7.5	--
6	NOAH ITECH MEXICO S.DE R.L.DE C.V	墨西哥腾信	墨西哥新莱昂州圣卡塔琳娜市圣卡塔琳娜工业园区Titanio大道1号地块26号街区	厂房	2022年7月13日第23，931号公共契约	3,800	2024.4.15-2028.4.14	--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境内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腾信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421225689.3	一种键槽类零件内孔槽锯片铣削装置	2024.5.31-2034.5.3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	腾信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421327706.4	一种三轴加工中心通用性端面装夹装置	2024.6.12-2034.6.11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	腾信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421422905.3	一种五轴加工中心高效装夹装置	2024.6.21-2034.6.2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	腾信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421912930.X	一种深孔零件内壁精密加工装置	2024.8.8-2034.8.7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	腾信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422135264.X	一种膝关节置换手术试模半月板的加工运输装置	2024.9.2-2034.9.1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查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他项权利、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二级全资子公司越南腾泰

根据越南腾泰的注册登记文件及《越南腾泰法律意见书》，越南腾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中文名称	腾泰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TURNTEK PRECISIO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企业编号	0202313742	
登记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林	
经理人	张林	
注册资本	54,600,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210 万美元	
所在地	越南海防市水源坊庭武吉海经济区海防 VSIP 都市工业及服务区 P1-SP1H 地块 D16 号	
登记机关	越南海防市财政厅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腾骏	100%

根据《越南腾泰法律意见书》，香港腾骏持有越南腾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

在限制或障碍，不存在抵押情形。

（六）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合同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银（9979）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05117 号	深圳海特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腾信精密	东莞银行与腾信精密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2 月 25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债权本金 3,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等费用

2. 重大销售合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并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客户当期销售金额最大的料号对应的全部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PURCHASE ORDER》 (编号: 2352018858 等)	客户 A	非关联方	G***2 型号分析仪器零部件	1260.52	履行完毕
2	《本地采购合同》	Festo SE & Co. KG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重大采购合同

2025 年 1-6 月,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并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和昊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惠川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茶山华易五金厂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茂中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5 年 1-6 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对其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5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原）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原）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7月1日，监事、监事会主席李中强辞任。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罗年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张林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李中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5年9月16日，发行人副总经理邹允国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5年10月24日，发行人取消了监事会并不再设立监事职务。2025年10月24日，非独立董事周玉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玉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5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银行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深圳海特员工总人数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占比
社会保险	1,040	1,004	96.54%
住房公积金	1,040	952	91.5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深圳海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未及时缴纳等。

公司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香港腾骏、越南腾信、墨西哥腾信、越南海特及越南腾泰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署相应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罗元清

承办律师：_____

林培伟

承办律师：_____

李思源

承办律师：_____

龚东旭

2025 年10月3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6F20210053-00024 号

致：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9 月，根据《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 年 10 月，鉴于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805 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更新和修订，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期间或 2025 年 1-6 月期间有关法律问题或相关法律事项的变更，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今，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725 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更新和修订，为此，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上述期间或 2025 年 7-12 月期间有关法律问题或相关法律事项的变更，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是指“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是指“容诚会计师 2023 年-2025 年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的合称：1.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913 号）；2.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131 号）；3.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725 号）”。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由罗元清、林培伟、凌凤三位经办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33 层，联系电话：0755-88286488，传真：0755-88286499。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

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2,655,095.80元、188,607,507.46元、186,910,615.53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

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容诚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949,460,923.8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

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607,507.46 元、186,910,615.5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6.07%和 21.37%，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9.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未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资质、评估资质、验资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认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元）	2024 年度发生额（元）
福美仕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175,473.45
	采购设备及零配件	119,331.11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伟及其配偶曾晖、周玉顺、何学武、深圳市海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31 年 2 月 25 日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度发生额（元）	2024 年度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64,343.83	4,943,925.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

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或确认，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相关声明与承诺。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伟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该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越南腾信	越南北宁省 南山坊贵武 工业区G12- 2地块	DE68308 4	工业用 地/工业	5,022	3,200	2052.12.19	无

注：实际地址无变化，因越南重组行政区域，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1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腾信有限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	工业	厂房（16,455.11）、宿舍（4,161.32）、配电房（266.50），共计20,882.93	2019.12.1-2029.11.30	否
2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5号	工业	厂房（8,486）、宿舍（3,098）、配电房、保安室（192），共计11,776	2021.5.16-2026.5.31	否
3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1号	工业	厂房（7,692）、办公楼（1,644）宿舍（5,889）、发电房（108）、门卫室（35），共计15,368	2021.5.1-2028.2.29	否
4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7楼C1	办公	65.17	2023.4.1-2026.3.31	是
5	越南新加坡工业区联营有限公司海防分公司	越南海特	越南海防市水源坊海防VISP都市、工业及服务P1-SP1B地块	办公、工厂	2,770	2022.7.5-2027.7.5	--
6	NOAH ITECH MEXICO S.DE R.L.DE C.V	墨西哥腾信	墨西哥新莱昂州圣卡塔琳娜市圣卡塔琳娜工业园区Titanio大道1号地块26号街区	厂房	3,800	2024.4.15-2028.4.14	--
7	越南新加坡工业区联营有限公司海防分公司	越南腾泰	Factory on land lot P1-SP1H (Factory D16), No.3, Dong Tay Boulevard, VSIP Hai Phong Urban, Industrial and Services Park, Dinh Vu- Cat Hai Economic Zone, Thuy Nguyen Ward, Hai Phong City, Vietnam	办公、工厂	5,258.04	2025.10.16-2030.10.15	--

注：实际地址无变化，因越南重组行政区域，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站查询，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境内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腾信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422027935.0	一种阀体零件的高光洁度深孔精加工装置	2024.8.21-2034.8.2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查询，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他项权利、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六）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合同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银（9979） 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05117 号	深圳海特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腾信精密	东莞银行与腾信精密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2 月 25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债权本金 3,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等费用

2.重大销售合同

2025 年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并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客户当期销售金额最大的料号对应的全部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PURCHASE ORDER》 （编号：2352018858 等）	客户 A	非关联方	G***2 型号分析仪器零部件	1,544.52	履行完毕
2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FOR GOODS AND SERVICES》	客户 B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本地采购合同》	Festo SE & Co. KG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重大采购合同

2025 年度，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并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

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或供应商当期金额最大的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和昊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YAMAZEN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紧凑型加工中心	14,620 (万日元)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编号：415534）	昆山市源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管料	72.98	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金材料	61.29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7-12 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2026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87,663.00	87,663.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37.00	8,33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08,000.00	108,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1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603-441900-04-01-39806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3-441900-04-01-827784
3	补充流动资金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目前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他必要的批准或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相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银行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深圳海特员工总人数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占比
社会保险	1,111	1,074	96.67%
住房公积金	1,111	1,062	95.5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深圳海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未及时缴纳等。

公司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香港腾骏、越南腾信、墨西哥腾信、越南海特及越南腾泰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署相应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何学武曾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 9.74%的股权，后何学武以不参与增资而被动稀释及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代持股权全部还原转移至刘伟指定的主体名下，刘伟与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最终解除。

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列式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2）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等情况，说明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3）说明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彻底有效，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刘伟、周玉顺出资前存在其他方资金往来的情形，说明代持核查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公司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措施，并对核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刘伟、何学武和周玉顺，了解东莞铨高、深圳海特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2.取得并查阅东莞市伟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东莞铨高和深圳海特出具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腾信有限收购东莞铨高和深圳海特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和纳税凭证；

3.取得并查阅东莞铨高注销工商内档、东莞铨高注销前向腾信有限出售资产的清单；

4.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就股权代持等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函；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涉及人员进行访谈；

6.查阅发行人、深圳海特、东莞铨高、深圳汇腾、深圳腾隆的工商内档，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证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查阅发行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7.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查询 A 股上市公司通过增资进行股权还原的案例。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以表格形式列示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

发行人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过程及方式	资金来源及去向	完税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5 年，为扩大腾信有限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满足上市规范要求、优化内部经营管理，腾信有限与东莞铨高以及深圳海特进行了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周玉顺、曾小飞将其持有的东莞铨高 100%的股权以合计 82.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周玉顺和曾小飞所持东莞铨高股权系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已向周玉顺、曾小飞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 年 12 月，刘伟、曾晖将其持有的深圳海特 100.00%的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腾信有限已向刘伟、曾晖支付股权转让款。	股权代持的形成是内部股权比例重新调整划分所致，非代出资所形成，因此不涉及资金流转。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未有资金流转，不涉及纳税。

序号	事项	具体过程及方式	资金来源及去向	完税情况
		（2）本次重组完成后，腾信有限的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刘伟、周玉顺、何学武一致认为，腾信有限目前的股权比例已无法实际体现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和作用。三位股东遂于 2016 年 6 月就重新调整股权比例事项达成一致，将何学武持有的腾信有限 9.74% 的股权调整给刘伟，考虑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周玉顺将长期驻场海外并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任务，基于历史贡献和未来管理投入等因素，周玉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协商一致股权调整后的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如下：刘伟持股 79.74%、何学武持股 10.26%、周玉顺持股 10%。 但因股东之间较为信任，本次股权调整，各方未签订书面协议，刘伟和何学武亦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调整去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仍然为：刘伟持股 70%、何学武持股 20%、周玉顺持股 10%。至此，刘伟和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即何学武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 9.74% 的股权。		
2	股权代持的解除（增资方式）	2021 年 12 月下旬，因腾信有限需要扩大规模同时开始筹划上市，因此各股东决定将股权代持还原，同时刘伟决定对腾信有限员工卢群等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还原及激励过程如下： （1）2021 年 12 月 16 日，腾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1,999.5832 万元注册资本中，刘伟认缴出资 1,343.8248 万元，周玉顺认缴出资 199.9584 万元，由刘伟持有 99% 合伙份额及卢群持有 1% 合伙份额的深圳汇腾，认缴出资 280 万元，激励对象卢群认缴出资 60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腾隆认缴出资 115.8 万元，何学武不参与认缴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刘伟持股 69.07%、何学武持股 13.33%、周玉顺持股 10.00%、深圳汇腾持股 4.67%、深圳腾隆持股 1.93%、卢群持股 1.00%。 至此，何学武以放弃认购增资被动稀释的方式，将其代刘伟持有的 9.74% 的股权中的 6.67% 还原至刘伟指定的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和卢群名下，并实现了刘伟对卢群等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	股东增资资金来源源于自有资金，腾信有限收到增资资金后将其用于生产经营	增资不涉及纳税
3	股权代持的解除（转让方式）	2021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刘伟的指示，何学武与刘伟实际控制的深圳汇腾签订了《东莞市腾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何学武将腾信有限 3.07% 的股权共计 184.2833 万元的出资以 184.28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深圳汇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腾信有限各股东实际持股情况如下：刘伟持股 69.07%、何学武持股 10.26%、周玉顺持股 10.00%、深圳汇腾持股 7.74%、深圳腾隆持股 1.93%、卢群持股 1.00%。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何学武将其代刘伟持有的剩下的 3.07% 股权还原转让至刘伟指定的深圳汇腾名下。 至此，何学武将其代刘伟持有的 9.74% 股权，以不参与增资而被动稀释及股权转让的形式，全部还原转移至刘伟指定的主体名下，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深圳汇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源于自有资金，何学武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将其用于个人日常消费。	何学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等情况，说明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

1.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为扩大腾信有限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满足上市规范要求、优化内部经营管理，腾信有限与刘伟控制的东莞铨高以及深圳海特进行了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即周玉顺、曾小飞将其代刘伟持有的东莞铨高 100.00%的股权以合计 82.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刘伟、曾晖夫妇将其持有的深圳海特 100.00%的股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

本次重组整合后，腾信有限承接了原深圳海特和东莞铨高的客户资源，腾信有限的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因此，刘伟、周玉顺、何学武一致认为，腾信有限目前的股权比例已无法实际体现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和作用，三位股东遂于 2016 年 6 月就重新调整股权比例事项达成一致，考虑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周玉顺将长期驻场海外并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任务，基于历史贡献和未来管理投入等因素，周玉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但将何学武持有的腾信有限 9.74%的股权调整给刘伟。本次股权调整后的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伟	3,189.9324	79.74	货币
2	何学武	410.4428	10.26	货币
3	周玉顺	400.0416	10.00	货币
合计		4,000.4168	100.00	--

但因三位股东自 2005 年就一起创业共事，股东之间较为信任，就本次股权调整，各方未签订书面协议，刘伟和何学武亦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调整去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刘伟和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即何学武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 9.74%的股权。

综上，发行人股东基于彼此对公司的贡献度，协商一致对股权比例进行调整但未及时变更工商登记而形成的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

2.结合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等情况，说明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代持存续期间 2016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间，需较多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

未进行现金分红。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按照代持还原后的股权比例进行了 3 次现金分红。

刘伟与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虽然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但是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具有对应的事实辅证，且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经代持人何学武、被代持人刘伟以及股东周玉顺等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确认，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人何学武与被代持人刘伟就代持形成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真实。

（三）说明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彻底有效，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系 2021 年 12 月下旬，腾信有限需要扩大规模同时开始筹划上市，有增资扩股、对卢群等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需求。经刘伟、何学武、周玉顺等股东协商，通过工商层面刘伟、周玉顺、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及公司员工卢群以注册资本价进行增资，何学武以放弃认购增资被动稀释的方式，从而将何学武代刘伟持有的 9.74% 的股权中的 6.67% 还原至刘伟指定的深圳汇腾（刘伟持有 99% 合伙份额、卢群持有 1% 合伙份额）、深圳腾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员工）和公司员工卢群名下，即本次增资还原的股权承接和受益主体穿透后均为刘伟或其拟定的股权激励对象。因此，本次增资还原，既部分解决了何学武代刘伟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又满足了公司增资扩股、同时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彻底有效，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经代持人何学武、被代持人刘伟以及股东周玉顺等人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函等方式的确认，属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查询并经代持相关人员说明确认，代持人何学武与被代持人刘伟就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事宜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经检索，A股上市公司亦存在通过增资进行代持股权还原的案例，如天新药业（603235）、东威科技（688700）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具有合理性，彻底有效，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刘伟、周玉顺出资前存在其他方资金往来的情形，说明代持核查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公司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刘伟、周玉顺出资前存在的其他方资金往来情况，均不属于股权代持相关的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如前“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部分所述，针对发行人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并对相关股东的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书面确认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因此，本所律师对代持的核查完整、充分。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的股权和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已对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进行了完整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公司主要厂房为租赁及土地房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东莞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均为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于前述集体土地的厂房在建设时的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善，导致对应厂房均未取得房产证书，同时导致发行人所租赁的该等厂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租赁厂房产证书证的办理进展情况，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3）说明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依赖，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4）结合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及搬迁费用测算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5）根据上述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针对性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20 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茶山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记录表、集体土地使用证；
- 2.查阅租赁厂房的部分规划、报建、验收等相关历史资料；

3.访谈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相关负责人员，取得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村民委员会、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就租赁房产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4.查阅茶山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查询出具说明的相关政府机关的职责；

5.查阅公司关于租赁厂房的相关说明；

6.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租赁厂房出具的相关承诺；

7.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查阅发行人关于搬迁厂房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的测算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经营场所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而发行人东莞厂区所在地区东莞市茶山镇的基础设施良好且生产经营场所供应较为充足，生产经营场所替代性强。此外，发行人在快速发展阶段，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机器设备和人员等可以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支出中更具有经济性和战略价值。因此，现阶段发行人在自建厂房资金投入较大、必要性不高的情况下，通过租赁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具备可行性和商业合理性。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及东莞市茶山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塘角塘一经济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塘角塘一经济社，发行人租赁该主要经营场所未被行政处罚、未

来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本所经办律师对出租方塘角塘一经济社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腾信精密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租赁房产所占土地在未来 5 年内没有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计划，租赁房产及其所占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 5 年内未有拆迁计划。

（2）根据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租赁房产所占土地在未来 5 年内无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计划，租赁房产及其所占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 5 年内未有拆迁计划；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土地、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腾信精密使用的上述租赁房产，本局在未来 5 年内没有对其租赁房产进行拆除的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腾信精密不存在因使用上述房产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范围内的立案查处记录。

（4）根据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的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五年内未有拆迁计划。

（5）根据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的租赁房产基本符合《茶山镇塘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项目所在地块未来五年内没有调整规划的计划。

（6）根据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7）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使用该等房产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经营场所的功能设计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东莞厂区所在地区东莞市茶山镇的基础设施良好且生产经营场所供应较为充足，因此发行人通过租赁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具备可行性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未因租赁该房产而被行政处罚，未来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也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租赁厂房产证书证的办理进展情况，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

1.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出租方塘角塘一经济社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租该房屋项下的土地所有权归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集体所有，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和《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塘角塘一经济社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塘角塘一经济社提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记录表，塘角塘一经济社股东代表会议就出租该等集体土地事宜履行了书面表决程序，并取得了股东代表 2/3 以上成员同意，同意塘角塘一经济社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前述法律法规并未将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同时，发行人取得了该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详见本题第一小问。结合前述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审计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对房屋租赁相关方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瑕疵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今后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也较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导致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直接经济损失（指寻找替代性房产的直接成本费用、搬迁的费用），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处罚和直接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发行人因土地问题被处罚或被迫搬迁所致的经济损失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租赁厂房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村民委员会、塘角塘一经济社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塘角塘一经济社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共3处，其中1处房产所在集体土地取得了东府集用（2008）第1900300907467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另外2处房产尚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由于该等厂房建设时的报建手续不完善，该等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塘角塘一经济社仍在补办该等厂房的报建手续，尚未取得该等厂房产权证书。

3. 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

（1）出具证明的机关

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分别为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

（2）相关机关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机关的政府官方网站，相关政府机关的相关职责如下：

序号	机关名称	相关职责
1	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	……8.搞好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土地资源，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不断优化宜居宜商环境。
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十四）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各类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3	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2、负责指导全镇城市更新与改造工作；……5、负责编制全镇的“三旧”改造规模和各年度实施计划，制定具体项目的改造方案；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各村（社区）和成员单位的工作。
4	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规划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决定；协助镇政府组织编制辖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工作；承担本辖区规划实施工作；协助镇政府对各项规划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城市更新的事务性工作。
5	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工作。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编制本镇住房规划。负责镇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政路桥、园林绿化、燃气、供水、雨水排水等市政工程除外）的质量、安全管理、招投标监管工作。按权限做好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协助编制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承办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落实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三）说明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依赖，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1.说明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依赖，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经营场所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东莞厂区所在地区东莞市茶山镇的基础设施良好且生产经营场所供应较为充足，因而生产经营场所替代性强，发行人能够在短时间内在周边地区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

基于出租方塘角塘一经济社出具的书面确认，如因法律或者政策原因，依照法律法规和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在未来五年内需对腾信精密租赁的前述房产进行拆迁，塘角塘一经济社将提供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范围内与前述房产同等条件的其他房产作为腾信精密的租赁房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建设新厂房。随着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租赁瑕疵厂房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大幅度降低。

2.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预计搬迁周期为 10 天，搬迁费用合计约为 75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导致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直接经济损失（指寻找替代性房产的直接成本费用、搬迁的费用），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处罚和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根据上述，发行人已沟通塘角塘一股份经济社。塘角塘一股份经济社出具说明：如因法律或者政策原因，依照法律法规和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在未来五年内需对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房产进行拆迁，塘角塘一股份经济社将提供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范围内与前述房产同等条件的其他房产作为腾信精密的租赁房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也将用来建设新厂房，进一步降低了发行人的搬迁风险。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搬迁的费用。

因此，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应对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依赖度较低，如需搬迁，发行人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较短、搬迁的费用较低及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应对措施。

（四）结合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及搬迁费用测算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如上所述，发行人因租赁该等厂房受到的处罚金的风险极低，搬迁费用合计约为 750 万元。

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较好，多年经营具备一定的自有资金积蓄，此外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实际控制人未来还可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租赁该等厂房可能受到处罚和搬迁费用较低，实际控制人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五）根据上述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针对性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重大事项提示·五·（十）租赁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的风险”当中针对性揭示了相关风险，内容如下：

“腾信精密在东莞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均为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于前述集体土地的厂房在建设时的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善，导致对应厂房均未取得房产证书，同时导致腾信精密所租赁的该等厂房无

法办理租赁备案。

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但如果出现由于上述租赁瑕疵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无法正常使用房产、厂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主要经营场所的功能设计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自建厂房的必要性较低，因此发行人通过租赁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租赁该主要经营场所未被行政处罚、未来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因土地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塘角塘一经济社仍在补办该等厂房的报建手续，尚未取得该等厂房产权证书。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3.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依赖度较低，如需搬迁，发行人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较短、搬迁的费用较低及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应对措施。

4.发行人因租赁该等厂房可能受到处罚和搬迁费用较低，实际控制人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5.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20 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其中 89,520 万元用于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8,48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募投用地使用权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
2. 查阅《腾信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协议》；
3. 查阅发行人关于募投用地相关情况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募投用地使用权落实的风险

1. 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

2026 年 3 月，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签订《腾信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东莞市投资腾信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用地拟选址于东莞市茶山镇站前路北侧地块，土地面积约 60 亩。

依据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签订《腾信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相关地块交付时，发行人募投用地的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

2. 募投用地使用权落实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虽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募投项目土地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募投用地使用权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针对募投

用地使用权无法落实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对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募投用地使用权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持股平台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限售要求。③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和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股份支付是否充分计提。

（2）信息披露豁免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因商业秘密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客户 C、客户 A、客户 B 等主要客户名称及向前述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原因等信息。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的具体影响、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及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是否符合《1 号指引》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

（3）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高度重复。请发行人：①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②结合公众股持股比例说明稳价承诺可行性，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深圳汇腾、深圳腾隆的全套工商内档、合伙协议；
2. 访谈持股平台的相关合伙人并取得访谈笔录；
3. 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调查表、该等合伙人的出资银行流水；
4. 查阅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员工花名册、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反馈意见回复、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6. 查阅公司与客户 A、客户 B 及客户 C 的交易合同，核实其保密义务的约定情况；
7. 查阅公司与客户 A、客户 B 及客户 C 的工作沟通函，确认客户要求信息豁免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8. 查阅公司《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WI-AH-036），核查其是否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是否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9.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要求；
10. 查阅公司的官网、公众号及本次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对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检索；
11.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规定。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一）持股平台情况

1.列表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系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选定依据系根据《东莞市腾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要求，为公司经营管理层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有特别贡献的普通员工。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深圳腾隆的合伙人会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	合伙人名字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持股方式	职位
1	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伟	75.40%	直接+间接	董事长、总经理
2		卢群	1.08%	直接+间接	深圳海特财务负责人
3	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中强	0.98%	间接	工程部高级经理（现任副总经理）
4		张林	0.49%	间接	制造总监（现任越南海特驻厂负责人、越南腾泰总经理）
5		毕慧婷	0.38%	间接	深圳海特出纳
6		周柏明	0.11%	间接	深圳海特项目工程师
7		蔡智灵	0.09%	间接	关务、深圳海特监事
8		罗亮	0.04%	间接	开发部项目工程师
9		潘迪锦	0.04%	间接	品质部主管（现任业务部项目工程师）
10		胥泽霞	0.04%	间接	FQC主管、生产部经理（现任供应链部高级经理）
11		杜芬	0.02%	间接	深圳海特会计
12		梁平媛	0.02%	间接	品质部副主管
13		曾小飞	0.02%	间接	财务部会计
14		谢劼	0.03%	间接	开发部高级经理

上述合伙人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有特别贡献的普通员工，不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

2.说明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限售要求

公司持股平台深圳腾隆和深圳汇腾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酬和储蓄积累，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1）深圳汇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获取资料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	刘伟	388.74	98.79%	自有资金	刘伟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2	卢群	4.76	1.21%	自有资金	卢群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本所经办律师已核查刘伟和卢群出资银行卡的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并经访谈确认，刘伟和卢群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对于合伙人未约定限售条款。

（2）深圳腾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获取资料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	李中强	58.77	43.33%	自有资金	李中强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2	张林	29.38	21.66%	自有资金	张林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3	毕慧婷	22.67	16.72%	自有资金	毕慧婷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4	周柏明	6.40	4.72%	自有资金	周柏明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5	蔡智灵	5.12	3.77%	自有资金	蔡智灵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6	罗亮	2.56	1.88%	自有资金	罗亮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7	潘迪锦	2.56	1.88%	自有资金	潘迪锦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8	胥泽霞	2.56	1.88%	自有资金	胥泽霞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9	谢劼	2.05	1.51%	自有资金	谢劼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10	杜芬	1.28	0.94%	自有资金	杜芬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11	梁平媛	1.28	0.94%	自有资金	梁平媛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12	曾小飞	1.02	0.75%	自有资金	曾小飞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本所经办律师已核查深圳腾隆所有合伙人出资银行卡的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并经访谈确认，深圳腾隆所有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约定，对于合伙人未约定限售条款。

3.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及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	工商登记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深圳汇腾	2024 年 1 月 31 日	深圳汇腾认缴出资额由 476 万元变更为 393.5 万元
深圳腾隆	2023 年 9 月 1 日	深圳腾隆新增合伙人谢劼，新增注册资本 19.83 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工商变更外，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发
-------	---

	生的债务承担有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 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 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

注 1：《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注 2：《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注 3：《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注 4：《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六条：“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注 5：《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根据《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2023 年 8 月），该合伙企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权益转让	普通合伙人： 10.1.1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只须事后向合伙人大会说明即可，不用经过有限合伙人同意。 有限合伙人： 10.2.1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且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最优先受让权，其他合伙人有次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放弃最优先受让权情形下，其他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合伙人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合伙人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所有合伙人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时，需遵守本合伙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承诺或协议的相关规定，退伙时亦同。 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受让合伙权益后，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10.2.2 拟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予本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且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最优先受让权，其他合伙人有次优先受让权。 （1）权益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多于 49 人； （2）受让方已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	--

	(3) 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有限合伙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 10.1.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 有限合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 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若无其他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或另有其他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应立即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有限合伙人： 10.3.1 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方可向本合伙企业提出书面退伙申请，有限合伙按如下方式并按本协议第 12 条规定的结算规则与有限合伙人结算。 10.3.2 本有限合伙企业将在有限合伙人完成办理退伙手续后一个月内向其支付结算款项。 10.3.3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 不再持有有限合伙权益； (3) 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4) 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离职包括主动辞职、被辞退、被开除的或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再续签的； (5)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10.3.4 有限合伙人依 10.3.3 条规定须当然退伙时，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根据不同情形，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而当然退伙的，如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从继承开始之日，取得有限合伙人资格，继承合伙权益； (2) 因有限合伙人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离职而当然退伙的，应当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体按照 10.4 条处理并按第 12 条规定的结算规则与有限合伙人结算。 (3) 除上述情形之外，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按本协议第 10.3.1 条约定处理。
权益结算特殊方式	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规定获得的款项，按如下规则办理结算： ① 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至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出现“10.3 有限合伙人退伙”约定情形的，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加上转让当年五年期 LPR（单利）计算的利息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② 以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为基准至股票锁定期满前，出现“10.3 有限合伙人退伙”约定情形的，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加上转让当年五年期 LPR（单利）计算的利息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③ 以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为基准，有限合伙人股票锁定期满，出现“10.3 有限合伙人退伙”约定情形的，可享受全部合伙份额结算价格。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合伙份额结算价格为公司股票出售价格 x 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x 有限合伙人所持本有限合伙权益比例。由于从提出申请到实际减持或购买股票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因而导致股票价格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即为实际成交金额。相关税费亦应予以扣除。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	(1) 有限合伙人不因下述事宜被除名或者不因下述事宜导致不具有公司员工资格而丧失有限合伙人资格： ① 有限合伙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② 有限合伙人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的。 (2) 因有限合伙人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离职而当然退伙的，应当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体按照 10.4 条处理并按上述退伙特殊规定的结算规则与有限合伙人结算。

注 1：第三方仅指公司员工，或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员工。

注 2：《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中 10.4 条具体内容为“若出现任何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情形，该有限合伙人将在一个月内配合办理相关的转让、退伙手续，签署相关的协议。若转让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配合办理相关的转让、退伙手续，签署相关的协议的，则视为其同意所持合伙份额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份额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若因转让人原因致使受让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的转让人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即每日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款的千分之五，若给受让人、合伙企业、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赔偿受让人、合伙企业、公司因此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深圳汇腾和深圳腾隆涉及合伙份额变动的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相关付款凭证等，报告期内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合伙人结构变动及持股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合伙人正常变动，已经约定了明确可执行的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和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股份支付是否充分计提

公司两次股权激励时点，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变动情况及对应的股份支付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增资方	持股变动数量	入股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计提金额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0 万股	1 元/注册资本	26.67 元/注册资本	2,972.20 万元
	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 万股	1 元/注册资本	26.67 元/注册资本	119.17 万元
2023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3 万股	1 元/注册资本	31.67 元/注册资本	2,448.12 万元

由上，公司已将上述股权激励所涉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应确认但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豁免合理性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的具体影响、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及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是否符合《1 号指引》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富创精密对涉密相关信息申请豁免及脱密披露，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与发行人整体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豁免披露主体	信息来源	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	豁免理由
富创精密 (688409.SH)	招股说明书、审核 问询回复	前五大部分客户名称	公司与客户所签署的框架协议或保密协议要求不得披露合作信息

2.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的具体影响

如公开披露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存在可能泄露客户重要经营信息情报的风险，该部分信息关系到客户及发行人的核心商业利益，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会根据相关信息针对性抢夺客户资源，可能会导致不正当竞争，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另外，公司涉及信息豁免披露的客户均为境外公司，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对公司披露客户交易信息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审慎保护商业敏感信息，维护客户关系和市场竞争能力。若直接披露相关交易信息，将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不得不削减订单并寻求其他供应资源，但相关产品系高精度、难加工的精密金属零部件，客户重新验证供应商的时间周期较长、成本较高，更换供应商将直接影响其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从而影响其经营业绩。综上，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均将产生不利影响。

3.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

本次信息豁免披露后仍会披露相关客户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相关客户均为全球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景气度变化和龙头企业业绩及采购需求紧密相关，投资者可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判断和决策，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较小。

4.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及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是否符合《1号指引》1-23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会根据相关信息针对性抢夺客户资源。根据公司与相关主体所签订的业务合同中信息保密的相关约定以及工作沟通函的要求，公司应当遵守保密业务，豁免披露双方交易信息，未经许可披露相关信息将可能产生违法行为，并伴有罚款和赔偿等经济损失，影响客户稳定性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均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对照公司本次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1-23 信息披露豁免”相关要求	是否落实	落实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公开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或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豁免申请）。	是	公司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提交了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豁免披露事项	是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保密需求建立了《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针对保密信息进行等级区分和专项管理，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及审核申请豁免披露事宜召开了专项领导小组会议，对相关信息豁免披露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中签字确认	是	公司董事长刘伟在申请豁免文件中签字确认

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露	是	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商业信息尚未泄露，公司已对该等商业敏感信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
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自身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如该信息属于招股说明书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原则上不得申请豁免披露。 商业秘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密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但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 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 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	是	公司涉及信息豁免披露的客户均为境外公司，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对公司披露客户交易信息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审慎保护商业敏感信息，维护客户关系和市场竞争力。若直接披露相关交易信息，将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不得不削减订单并寻求其他供应资源，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是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会计师对公司历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后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了核查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三）信息披露准确性

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进行逐项核对，并删除风险因素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

2.结合公众股持股比例说明稳价承诺可行性，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1）结合公众股持股比例说明稳价承诺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是否为公众股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伟	4,144.12	69.07%	4,144.12	51.80%	否
2	何学武	615.80	10.26%	615.80	7.70%	否
3	周玉顺	600.00	10.00%	600.00	7.50%	否
4	深圳汇腾	384.45	6.41%	384.45	4.81%	否
5	深圳腾隆	135.63	2.26%	135.63	1.70%	否
6	林利	60.00	1.00%	60.00	0.75%	否
7	卢群	60.00	1.00%	60.00	0.75%	是
本次发行新增社会公众股东		-	-	2,000.00	25.00%	是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不考虑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25.75%，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提供了必要且可执行的空间。

同时，本次发行方案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在起到稳定公司股价作用的同时，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进一步增加了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在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最高可增加至28.43%，为公司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公司不会因该等主体执行稳定股价措施而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综上所述，公司设置的稳价承诺具有可行性。

（2）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经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齐备、可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系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选定依据系根据《东莞市腾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要求，为公司经营管理层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有特别贡献的普通员工；公司持股平台深圳腾隆和深圳汇腾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酬和储蓄积累，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合伙人正常变动，已经约定了明确可执行的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首先，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会根据相关

信息针对性抢夺客户资源，其次，根据公司与相关主体所签订的业务合同中信息保密的相关约定以及工作沟通函的要求，公司应当遵守保密业务，豁免披露双方交易信息，未经许可披露相关信息将可能产生违法行为，并伴有罚款和赔偿等经济损失，影响客户稳定性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然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因合同约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形，最后，由于相关客户均为全球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景气度变化和龙头企业业绩及采购需求紧密相关，投资者可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判断和决策，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较小，故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均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逐项梳理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发行人已充分披露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的原因和影响程度。

4.发行人稳价承诺具有可行性，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齐备、可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罗元清

承办律师：_____

林培伟

承办律师：_____

凌凤

2026年4月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06F20210053-00028 号

致：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9 月，根据《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 年 10 月，鉴于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

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805 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更新和修订，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期间或 2025 年 1-6 月期间有关法律问题或相关法律事项的变更，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6 年 3 月，鉴于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725 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更新和修订，为此，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期间或 2025 年 7-12 月期间有关法律问题或相关法律事项的变更，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是指“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是指“容诚会计师 2023 年-2025 年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的合称：1.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913 号）；2.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131 号）；3.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725 号）”。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由罗元清、林培伟、凌凤三位经办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33 层，联系电话：0755-88286488，传真：0755-88286499。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暨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除此之外，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2,655,095.80元、188,607,507.46元、186,910,615.53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容诚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949,460,923.8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不超过 2,02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607,507.46 元、186,910,615.5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6.07%和 21.37%，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9.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未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

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资质、评估资质、验资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或认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元）	2024 年度发生额（元）
福美仕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175,473.45
	采购设备及零配件	119,331.11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伟及其配偶曾晖、周玉顺、何学武、深圳市海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31 年 2 月 25 日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度发生额（元）	2024 年度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64,343.83	4,943,925.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

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或确认，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相关声明与承诺。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伟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该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越南腾信	越南北宁省南山坊贵武工业区G12-2地块	DE683084	工业用地/工业	5,022	3,200	2052.12.19	无

注：实际地址无变化，因越南重组行政区域，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1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腾信有限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	工业	厂房（16,455.11）、宿舍（4,161.32）、配电房（266.50），共计20,882.93	2019.12.1-2029.11.30	否
2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5号	工业	厂房（8,486）、宿舍（3,098）、配电房、保安室（192），共计11,776	2021.5.16-2026.5.31	否
3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1号	工业	厂房（7,692）、办公楼（1,644）宿舍（5,889）、发电房（108）、门卫室（35），共计15,368	2021.5.1-2028.2.29	否
4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7楼C1	办公	65.17	2023.4.1-2026.3.31	是
5	越南新加坡工业区联营有限公司海防分公司	越南海特	越南海防市水源坊海防VISP都市、工业及服务P1-SP1B地块	办公、工厂	2,770	2022.7.5-2027.7.5	--
6	NOAH ITECH MEXICO S.DE R.L.DE C.V	墨西哥腾信	墨西哥新莱昂州圣卡塔琳娜市圣卡塔琳娜工业园区Titanio大道1号地块26号街区	厂房	3,800	2024.4.15-2028.4.14	--
7	越南新加坡工业区联营有限公司海防分公司	越南腾泰	Factory on land lot P1-SP1H (Factory D16), No.3, Dong Tay Boulevard, VSIP Hai Phong Urban, Industrial and Services Park, Dinh Vu- Cat Hai Economic Zone, Thuy Nguyen Ward, Hai Phong City, Vietnam	办公、工厂	5,258.04	2025.10.16-2030.10.15	--

注：实际地址无变化，因越南重组行政区域，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

站查询，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境内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腾信精密	实用新型	ZL202422027935.0	一种阀体零件的高光洁度深孔精加工装置	2024.8.21-2034.8.20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查询，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他项权利、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

（六）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合同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银（9979）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05117 号	深圳海特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腾信精密	东莞银行与腾信精密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2 月 25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债权本金 3,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等费用

2.重大销售合同

2025 年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并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客户当期销售金额最大的料号对应的全部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PURCHASE ORDER》 （编号：2352018858 等）	客户 A	非关联方	G***2 型号分析仪器零部件	1,544.52	履行完毕
2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FOR GOODS AND SERVICES》	客户 B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本地采购合同》	Festo SE & Co. KG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重大采购合同

2025 年度，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并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

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或供应商当期金额最大的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和昊数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YAMAZEN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紧凑型加工中心	14,620 (万日元)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编号：415534）	昆山市源丰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管料	72.98	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金材料	61.29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7-12 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2026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87,663.00	70,663.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37.00	8,337.00
合计		96,000.00	79,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1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603-441900-04-01-39806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3-441900-04-01-82778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文号
1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6〕919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6〕919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相关环评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

发行人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银行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深圳海特员工总人数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占比
社会保险	1,111	1,074	96.67%
住房公积金	1,111	1,062	95.5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深圳海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未及时缴纳等。

公司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根据境

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香港腾骏、越南腾信、墨西哥腾信、越南海特及越南腾泰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署相应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何学武曾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 9.74%的股权，后何学武以不参与增资而被动稀释及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代持股权全部还原转移至刘伟指定的主体名下，刘伟与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最终解除。

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列式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2）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等情况，说明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3）说明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彻底有效，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刘伟、周玉顺出资前存在其他方资金往来的情形，说明代持核查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公司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措施，并对核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刘伟、何学武和周玉顺，了解东莞铨高、深圳海特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2.取得并查阅东莞市伟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东莞铨高和深圳海特出具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腾信有限收购东莞铨高和深圳海特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和纳税凭证；

3.取得并查阅东莞铨高注销工商内档、东莞铨高注销前向腾信有限出售资产的清单；

4.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就股权代持等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函；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涉及人员进行访谈；

6.查阅发行人、深圳海特、东莞铨高、深圳汇腾、深圳腾隆的工商内档，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证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查阅发行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7.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查询 A 股上市公司通过增资进行股权还原的案例。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以表格形式列示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

发行人历史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方式、资金来源及去向、完税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过程及方式	资金来源及去向	完税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5 年，为扩大腾信有限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满足上市规范要求、优化内部经营管理，腾信有限与东莞铨高以及深圳海特进行了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周玉顺、曾小飞将其持有的东莞铨高 100%的股权以合计 82.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周玉顺和曾小飞所持东莞铨高股权系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已向周玉顺、曾小飞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 年 12 月，刘伟、曾晖将其持有的深圳海特 100.00%的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腾信有限已向刘伟、曾晖支付股权转让款。	股权代持的形成是内部股权比例重新调整划分所致，非代出资所形成，因此不涉及资金流转。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未有资金流转，不涉及纳税。

序号	事项	具体过程及方式	资金来源及去向	完税情况
		（2）本次重组完成后，腾信有限的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刘伟、周玉顺、何学武一致认为，腾信有限目前的股权比例已无法实际体现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和作用。三位股东遂于 2016 年 6 月就重新调整股权比例事项达成一致，将何学武持有的腾信有限 9.74% 的股权调整给刘伟，考虑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周玉顺将长期驻场海外并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任务，基于历史贡献和未来管理投入等因素，周玉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协商一致股权调整后的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如下：刘伟持股 79.74%、何学武持股 10.26%、周玉顺持股 10%。 但因股东之间较为信任，本次股权调整，各方未签订书面协议，刘伟和何学武亦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调整去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仍然为：刘伟持股 70%、何学武持股 20%、周玉顺持股 10%。至此，刘伟和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即何学武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 9.74% 的股权。		
2	股权代持的解除（增资方式）	2021 年 12 月下旬，因腾信有限需要扩大规模同时开始筹划上市，因此各股东决定将股权代持还原，同时刘伟决定对腾信有限员工卢群等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还原及激励过程如下： （1）2021 年 12 月 16 日，腾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1,999.5832 万元注册资本中，刘伟认缴出资 1,343.8248 万元，周玉顺认缴出资 199.9584 万元，由刘伟持有 99% 合伙份额及卢群持有 1% 合伙份额的深圳汇腾，认缴出资 280 万元，激励对象卢群认缴出资 60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腾隆认缴出资 115.8 万元，何学武不参与认缴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刘伟持股 69.07%、何学武持股 13.33%、周玉顺持股 10.00%、深圳汇腾持股 4.67%、深圳腾隆持股 1.93%、卢群持股 1.00%。 至此，何学武以放弃认购增资被动稀释的方式，将其代刘伟持有的 9.74% 的股权中的 6.67% 还原至刘伟指定的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和卢群名下，并实现了刘伟对卢群等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	股东增资资金来源源于自有资金，腾信有限收到增资资金后将其用于生产经营	增资不涉及纳税
3	股权代持的解除（转让方式）	2021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刘伟的指示，何学武与刘伟实际控制的深圳汇腾签订了《东莞市腾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何学武将腾信有限 3.07% 的股权共计 184.2833 万元的出资以 184.28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深圳汇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腾信有限各股东实际持股情况如下：刘伟持股 69.07%、何学武持股 10.26%、周玉顺持股 10.00%、深圳汇腾持股 7.74%、深圳腾隆持股 1.93%、卢群持股 1.00%。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何学武将其代刘伟持有的剩下的 3.07% 股权还原转让至刘伟指定的深圳汇腾名下。 至此，何学武将其代刘伟持有的 9.74% 股权，以不参与增资而被动稀释及股权转让的形式，全部还原转移至刘伟指定的主体名下，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深圳汇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源于自有资金，何学武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将其用于个人日常消费。	何学武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等情况，说明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

1.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为扩大腾信有限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满足上市规范要求、优化内部经营管理，腾信有限与刘伟控制的东莞铨高以及深圳海特进行了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即周玉顺、曾小飞将其代刘伟持有的东莞铨高 100.00%的股权以合计 82.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刘伟、曾晖夫妇将其持有的深圳海特 100.00%的股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

本次重组整合后，腾信有限承接了原深圳海特和东莞铨高的客户资源，腾信有限的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因此，刘伟、周玉顺、何学武一致认为，腾信有限目前的股权比例已无法实际体现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和作用，三位股东遂于 2016 年 6 月就重新调整股权比例事项达成一致，考虑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周玉顺将长期驻场海外并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任务，基于历史贡献和未来管理投入等因素，周玉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但将何学武持有的腾信有限 9.74%的股权调整给刘伟。本次股权调整后的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伟	3,189.9324	79.74	货币
2	何学武	410.4428	10.26	货币
3	周玉顺	400.0416	10.00	货币
合计		4,000.4168	100.00	--

但因三位股东自 2005 年就一起创业共事，股东之间较为信任，就本次股权调整，各方未签订书面协议，刘伟和何学武亦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调整去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刘伟和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即何学武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 9.74%的股权。

综上，发行人股东基于彼此对公司的贡献度，协商一致对股权比例进行调整但未及时变更工商登记而形成的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

2.结合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等情况，说明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是否真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代持存续期间 2016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间，需较多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

未进行现金分红。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按照代持还原后的股权比例进行了 3 次现金分红。

刘伟与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虽然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但是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具有对应的事实辅证，且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经代持人何学武、被代持人刘伟以及股东周玉顺等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确认，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人何学武与被代持人刘伟就代持形成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情况下该等股权代持真实。

（三）说明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彻底有效，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系 2021 年 12 月下旬，腾信有限需要扩大规模同时开始筹划上市，有增资扩股、对卢群等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需求。经刘伟、何学武、周玉顺等股东协商，通过工商层面刘伟、周玉顺、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及公司员工卢群以注册资本价进行增资，何学武以放弃认购增资被动稀释的方式，从而将何学武代刘伟持有的 9.74% 的股权中的 6.67% 还原至刘伟指定的深圳汇腾（刘伟持有 99% 合伙份额、卢群持有 1% 合伙份额）、深圳腾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员工）和公司员工卢群名下，即本次增资还原的股权承接和受益主体穿透后均为刘伟或其拟定的股权激励对象。因此，本次增资还原，既部分解决了何学武代刘伟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又满足了公司增资扩股、同时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彻底有效，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经代持人何学武、被代持人刘伟以及股东周玉顺等人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函等方式的确认，属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查询并经代持相关人员说明确认，代持人何学武与被代持人刘伟就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事宜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经检索，A股上市公司亦存在通过增资进行代持股权还原的案例，如天新药业（603235）、东威科技（688700）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具有合理性，彻底有效，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刘伟、周玉顺出资前存在其他方资金往来的情形，说明代持核查的完整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公司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刘伟、周玉顺出资前存在的其他方资金往来情况，均不属于股权代持相关的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如前“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部分所述，针对发行人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况，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并对相关股东的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书面确认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因此，本所律师对代持的核查完整、充分。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的股权和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已对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进行了完整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信息披露准确性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公司主要厂房为租赁及土地房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东莞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均为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于前述集体土地的厂房在建设时的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善，导致对应厂房均未取得房产证书，同时导致发行人所租赁的该等厂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租赁厂房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3）说明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依赖，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4）结合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及搬迁费用测算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5）根据上述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针对性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20 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茶山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记录表、集体土地使用证；
- 2.查阅租赁厂房的部分规划、报建、验收等相关历史资料；

3.访谈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相关负责人员，取得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村民委员会、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就租赁房产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4.查阅茶山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查询出具说明的相关政府机关的职责；

5.查阅公司关于租赁厂房的相关说明；

6.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租赁厂房出具的相关承诺；

7.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查阅发行人关于搬迁厂房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的测算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经营场所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而发行人东莞厂区所在地区东莞市茶山镇的基础设施良好且生产经营场所供应较为充足，生产经营场所替代性强。此外，发行人在快速发展阶段，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机器设备和人员等可以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支出中更具有经济性和战略价值。因此，现阶段发行人在自建厂房资金投入较大、必要性不高的情况下，通过租赁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具备可行性和商业合理性。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及东莞市茶山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塘角塘一经济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塘角塘一经济社，发行人租赁该主要经营场所未被行政处罚、未

来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本所经办律师对出租方塘角塘一经济社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腾信精密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租赁房产所占土地在未来 5 年内没有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计划，租赁房产及其所占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 5 年内未有拆迁计划。

（2）根据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租赁房产所占土地在未来 5 年内无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计划，租赁房产及其所占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 5 年内未有拆迁计划；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土地、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腾信精密使用的上述租赁房产，本局在未来 5 年内没有对其租赁房产进行拆除的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腾信精密不存在因使用上述房产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范围内的立案查处记录。

（4）根据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的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五年内未有拆迁计划。

（5）根据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使用的租赁房产基本符合《茶山镇塘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项目所在地块未来五年内没有调整规划的计划。

（6）根据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7）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使用该等房产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经营场所的功能设计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东莞厂区所在地区东莞市茶山镇的基础设施良好且生产经营场所供应较为充足，因此发行人通过租赁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具备可行性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未因租赁该房产而被行政处罚，未来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也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发行人租赁厂房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

1.说明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出租方塘角塘一经济社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租该房屋项下的土地所有权归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集体所有，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和《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塘角塘一经济社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塘角塘一经济社提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记录表，塘角塘一经济社股东代表会议就出租该等集体土地事宜履行了书面表决程序，并取得了股东代表 2/3 以上成员同意，同意塘角塘一经济社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前述法律法规并未将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同时，发行人取得了该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详见本题第一小问。结合前述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审计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对房屋租赁相关方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瑕疵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今后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也较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导致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直接经济损失（指寻找替代性房产的直接成本费用、搬迁的费用），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处罚和直接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发行人因土地问题被处罚或被迫搬迁所致的经济损失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租赁厂房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村民委员会、塘角塘一经济社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塘角塘一经济社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共3处，其中1处房产所在集体土地取得了东府集用（2008）第1900300907467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另外2处房产尚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由于该等厂房建设时的报建手续不完善，该等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塘角塘一经济社仍在补办该等厂房的报建手续，尚未取得该等厂房产权证书。

3. 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及相关依据

（1）出具证明的机关

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分别为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

（2）相关机关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机关的政府官方网站，相关政府机关的相关职责如下：

序号	机关名称	相关职责
1	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	……8.搞好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土地资源，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不断优化宜居宜商环境。
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十四）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各类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3	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2、负责指导全镇城市更新与改造工作；……5、负责编制全镇的“三旧”改造规模和各年度实施计划，制定具体项目的改造方案；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各村（社区）和成员单位的工作。
4	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规划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决定；协助镇政府组织编制辖区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工作；承担本辖区规划实施工作；协助镇政府对各项规划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城市更新的事务性工作。
5	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工作。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编制本镇住房规划。负责镇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政路桥、园林绿化、燃气、供水、雨水排水等市政工程除外）的质量、安全管理、招投标监管工作。按权限做好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协助编制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承办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落实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三）说明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依赖，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1.说明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具有依赖，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经营场所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东莞厂区所在地区东莞市茶山镇的基础设施良好且生产经营场所供应较为充足，因而生产经营场所替代性强，发行人能够在短时间内在周边地区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

基于出租方塘角塘一经济社出具的书面确认，如因法律或者政策原因，依照法律法规和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在未来五年内需对腾信精密租赁的前述房产进行拆迁，塘角塘一经济社将提供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范围内与前述房产同等条件的其他房产作为腾信精密的租赁房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建设新厂房。随着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租赁瑕疵厂房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大幅度降低。

2.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预计搬迁周期为 10 天，搬迁费用合计约为 75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导致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直接经济损失（指寻找替代性房产的直接成本费用、搬迁的费用），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处罚和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根据上述，发行人已沟通塘角塘一股份经济社。塘角塘一股份经济社出具说明：如因法律或者政策原因，依照法律法规和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在未来五年内需对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房产进行拆迁，塘角塘一股份经济社将提供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范围内与前述房产同等条件的其他房产作为腾信精密的租赁房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也将用来建设新厂房，进一步降低了发行人的搬迁风险。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搬迁的费用。

因此，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应对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依赖度较低，如需搬迁，发行人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较短、搬迁的费用较低及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应对措施。

（四）结合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及搬迁费用测算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如上所述，发行人因租赁该等厂房受到的处罚金的风险极低，搬迁费用合计约为 750 万元。

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较好，多年经营具备一定的自有资金积蓄，此外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实际控制人未来还可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租赁该等厂房可能受到处罚和搬迁费用较低，实际控制人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五）根据上述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针对性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重大事项提示·五·（十）租赁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的风险”当中针对性揭示了相关风险，内容如下：

“腾信精密在东莞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均为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于前述集体土地的厂房在建设时的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善，导致对应厂房均未取得房产证书，同时导致腾信精密所租赁的该等厂房无

法办理租赁备案。

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但如果出现由于上述租赁瑕疵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无法正常使用房产、厂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主要经营场所的功能设计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自建厂房的必要性较低，因此发行人通过租赁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租赁该主要经营场所未被行政处罚、未来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因土地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塘角塘一经济社仍在补办该等厂房的报建手续，尚未取得该等厂房产权证书。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房产出具证明的机关均为有权机关。

3.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依赖度较低，如需搬迁，发行人能较容易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较短、搬迁的费用较低及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应对措施。

4.发行人因租赁该等厂房可能受到处罚和搬迁费用较低，实际控制人具备承诺履约能力。

5.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20 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108,000 万元，其中 89,520 万元用于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8,48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募投用地使用权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

2. 查阅《腾信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后续拿地相关流程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关于募投用地相关情况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募投用地使用权落实的风险

1. 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

2026 年 3 月，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签订《腾信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茶山镇投资腾信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用地拟选址于东莞市茶山镇站前路北侧地块，土地面积约 60 亩。

依据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签订《腾信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相关地块交付时，发行人募投用地的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

2. 募投用地使用权落实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虽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募投项目土地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募投用地使用权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针对募投用地使用权无法落实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对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募投用地使用权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持股平台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限售要求。③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和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股份支付是否充分计提。

（2）信息披露豁免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因商业秘密申请豁免披露发行人客户 C、客户 A、客户 B 等主要客户名称及向前述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原因等信息。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的具体影响、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及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是否符合《1 号指引》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

（3）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高度重复。请发行人：①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②结合公众股持股比例说明稳价承诺可行性，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深圳汇腾、深圳腾隆的全套工商内档、合伙协议；
2. 访谈持股平台的相关合伙人并取得访谈笔录；
3. 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调查表、该等合伙人的出资银行流水；
4. 查阅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员工花名册、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反馈意见回复、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6. 查阅公司与客户 A、客户 B 及客户 C 及 MKS Instruments 的交易合同及保密协议，核实其保密义务的约定情况；
7. 查阅公司与客户 A、客户 B 及客户 C 的工作沟通函，确认客户要求信息豁免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8. 查阅公司《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WI-AH-036），核查其是否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是否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9.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要求；
10. 查阅公司的官网、公众号及本次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对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检索；
11.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

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规定。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一）持股平台情况

1.列表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系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选定依据系根据《东莞市腾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要求，为公司经营管理层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有特别贡献的普通员工。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深圳腾隆的合伙人会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	合伙人名字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持股方式	职位
1	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伟	75.40%	直接+间接	董事长、总经理
2		卢群	1.08%	直接+间接	深圳海特财务负责人
3	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中强	0.98%	间接	工程部高级经理（现任副总经理）
4		张林	0.49%	间接	制造总监（现任越南海特驻厂负责人、越南腾泰总经理）
5		毕慧婷	0.38%	间接	深圳海特出纳
6		周柏明	0.11%	间接	深圳海特项目工程师
7		蔡智灵	0.09%	间接	关务、深圳海特监事
8		罗亮	0.04%	间接	开发部项目工程师
9		潘迪锦	0.04%	间接	品质部主管（现任业务部项目工程师）
10		胥泽霞	0.04%	间接	FQC 主管、生产部经理（现任供应链部高级经理）
11		杜芬	0.02%	间接	深圳海特会计
12		梁平媛	0.02%	间接	品质部副主管
13		曾小飞	0.02%	间接	财务部会计
14		谢劼	0.03%	间接	开发部高级经理

上述合伙人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有特别贡献的普通员工，不存在非员工持股情形。

2.说明合伙人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限售要求

公司持股平台深圳腾隆和深圳汇腾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酬和储蓄积累，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1）深圳汇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获取资料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	刘伟	388.74	98.79%	自有资金	刘伟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2	卢群	4.76	1.21%	自有资金	卢群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本所经办律师已核查刘伟和卢群出资银行卡的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并经访谈确认，刘伟和卢群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对于合伙人未约定限售条款。

（2）深圳腾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资金来源	获取资料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	李中强	58.77	43.33%	自有资金	李中强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2	张林	29.38	21.66%	自有资金	张林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3	毕慧婷	22.67	16.72%	自有资金	毕慧婷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4	周柏明	6.40	4.72%	自有资金	周柏明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5	蔡智灵	5.12	3.77%	自有资金	蔡智灵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6	罗亮	2.56	1.88%	自有资金	罗亮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7	潘迪锦	2.56	1.88%	自有资金	潘迪锦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8	胥泽霞	2.56	1.88%	自有资金	胥泽霞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9	谢劼	2.05	1.51%	自有资金	谢劼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10	杜芬	1.28	0.94%	自有资金	杜芬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11	梁平媛	1.28	0.94%	自有资金	梁平媛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12	曾小飞	1.02	0.75%	自有资金	曾小飞出资银行卡流水、访谈笔录	否

本所经办律师已核查深圳腾隆所有合伙人出资银行卡的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并经访谈确认，深圳腾隆所有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约定，对于合伙人未约定限售条款。

3.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及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	工商登记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深圳汇腾	2024 年 1 月 31 日	深圳汇腾认缴出资额由 476 万元变更为 393.5 万元
深圳腾隆	2023 年 9 月 1 日	深圳腾隆新增合伙人谢劼，新增注册资本 19.83 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工商变更外，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	---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有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 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 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

注 1：《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注 2：《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注 3：《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注 4：《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六条：“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注 5：《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根据《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2023 年 8 月），该合伙企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权益转让	普通合伙人： 10.1.1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只须事后向合伙人大会说明即可，不用经过有限合伙人同意。 有限合伙人： 10.2.1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且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最优先受让权，其他合伙人有次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放弃最优先受让权情形下，其他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合伙人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合伙人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所有合伙人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时，需遵守本合伙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承诺或协议的相关规定，退伙时亦同。 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受让合伙权益后，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10.2.2 拟转让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权益予本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且应提
------	--

	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其他合伙人有次优先受让权。 （1）权益转让不会导致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多于 49 人； （2）受让方已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约定、承继转让方全部义务的承诺函，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3）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有限合伙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 10.1.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有限合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若无其他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或另有其他人担任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应立即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有限合伙人： 10.3.1 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方可向本合伙企业提出书面退伙申请，有限合伙按如下方式并按本协议第 12 条规定的结算规则与有限合伙人结算。 10.3.2 本有限合伙企业将在有限合伙人完成办理退伙手续后一个月内向其支付结算款项。 10.3.3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不再持有有限合伙权益； （3）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4）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离职包括主动辞职、被辞退、被开除的或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再续签的； （5）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10.3.4 有限合伙人依 10.3.3 条规定须当然退伙时，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根据不同情形，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而当然退伙的，如合法继承人或受赠人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及将遵守本协议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或受赠人从继承开始之日，取得有限合伙人资格，继承合伙权益； （2）因有限合伙人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离职而当然退伙的，应当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体按照 10.4 条处理并按第 12 条规定的结算规则与有限合伙人结算。 （3）除上述情形之外，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按本协议第 10.3.1 条约定处理。
权益结算特殊方式	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规定获得的款项，按如下规则办理结算： ①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至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出现“10.3 有限合伙人退伙”约定情形的，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加上转让当年五年期 LPR（单利）计算的利息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②以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为基准至股票锁定期满前，出现“10.3 有限合伙人退伙”约定情形的，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加上转让当年五年期 LPR（单利）计算的利息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③以公司在中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为基准，有限合伙人股票锁定期满，出现“10.3 有限合伙人退伙”约定情形的，可享受全部合伙份额结算价格。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合伙份额结算价格为公司股票出售价格 x 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x 有限合伙人所持本有限合伙权益比例。由于从提出申请到实际减持或购买股票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因而导致股票价格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即为实际成交金额。相关税费亦应予以扣除。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	（1）有限合伙人不因下述事宜被除名或者不因下述事宜导致不具有公司员工资格而丧失有限合伙人资格：

	①有限合伙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②有限合伙人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的。 （2）因有限合伙人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离职而当然退伙的，应当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体按照 10.4 条处理并按上述退伙特殊规定的结算规则与有限合伙人结算。
--	--

注 1：第三方仅指公司员工，或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员工。

注 2：《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中 10.4 条具体内容为“若出现任何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情形，该有限合伙人将在一个月内配合办理相关的转让、退伙手续，签署相关的协议。若转让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配合办理相关的转让、退伙手续，签署相关的协议的，则视为其同意所持合伙份额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份额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若因转让人原因致使受让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的转让人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即每日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款的千分之五，若给受让人、合伙企业、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赔偿受让人、合伙企业、公司因此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深圳汇腾和深圳腾隆涉及合伙份额变动的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相关付款凭证等，报告期内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合伙人结构变动及持股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合伙人正常变动，已经约定了明确可执行的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和入股价格公允性，说明股份支付是否充分计提

公司两次股权激励时点，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变动情况及对应的股份支付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增资方	持股变动数量	入股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计提金额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0 万股	1 元/注册资本	26.67 元/注册资本	2,972.20 万元
	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 万股	1 元/注册资本	26.67 元/注册资本	119.17 万元
2023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3 万股	1 元/注册资本	31.67 元/注册资本	2,448.12 万元

由上，公司已将上述股权激励所涉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应确认但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豁免合理性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的具体影响、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及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是否符合《1号指引》1-23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富创精密对涉密相关信息申请豁免及脱密披露，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与发行人整体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豁免披露主体	信息来源	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	豁免理由
富创精密 (688409.SH)	招股说明书、审核 问询回复	前五大部分客户名称	公司与客户所签署的框架协议或保密协议要求不得披露合作信息

2. 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的具体影响

如公开披露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存在可能泄露客户重要经营信息情报的风险，该部分信息关系到客户及发行人的核心商业利益，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会根据相关信息针对性抢夺客户资源，可能会导致不正当竞争，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另外，公司涉及信息豁免披露的客户均为境外公司，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对公司披露客户交易信息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审慎保护商业敏感信息，维护客户关系和市场竞争能力。若直接披露相关交易信息，将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不得不削减订单并寻求其他供应资源，但相关产品系高精度、难加工的精密金属零部件，客户重新验证供应商的时间周期较长、成本较高，更换供应商将直接影响其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从而影响其经营业绩。综上，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经营均将产生不利影响。

3. 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

本次信息豁免披露后仍会披露相关客户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相关客户均为全球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景气度变化和龙头企业业绩及采购需求紧

密相关，投资者可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判断和决策，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较小。

4.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及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是否符合《1号指引》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要求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会根据相关信息针对性抢夺客户资源。根据公司与相关主体所签订的业务合同中信息保密的相关约定以及工作沟通函的要求，公司应当遵守保密业务，豁免披露双方交易信息，未经许可披露相关信息将可能产生违法行为，并伴有罚款和赔偿等经济损失，影响客户稳定性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均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23 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对照公司本次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1-23 信息披露豁免”相关要求	是否落实	落实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公开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或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豁免申请）。	是	公司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提交了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豁免披露事项	是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保密需求建立了《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针对保密信息进行等级区分和专项管理，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及审核申请豁

		免披露事宜召开了专项领导小组会议，对相关信息豁免披露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中签字确认	是	公司董事长刘伟在申请豁免文件中签字确认
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露	是	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商业信息尚未泄露，公司已对该等商业敏感信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
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自身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如该信息属于招股说明书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原则上不得申请豁免披露。 商业秘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密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但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 1.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 2.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	是	公司涉及信息豁免披露的客户均为境外公司，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对公司披露客户交易信息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审慎保护商业敏感信息，维护客户关系和市场竞争能力。若直接披露相关交易信息，将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不得不削减订单并寻求其他供应资源，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是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会计师对公司历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后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了核查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三）信息披露准确性

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梳理风险事项的揭示是否充分、准确，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针对部分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进行逐项核对，并删除风险因素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

2.结合公众股持股比例说明稳价承诺可行性，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1）结合公众股持股比例说明稳价承诺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27.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是否为公众股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伟	4,144.12	69.07%	4,144.12	51.63%	否
2	何学武	615.80	10.26%	615.80	7.67%	否
3	周玉顺	600.00	10.00%	600.00	7.47%	否
4	深圳汇腾	384.45	6.41%	384.45	4.79%	否
5	深圳腾隆	135.63	2.26%	135.63	1.69%	否
6	林利	60.00	1.00%	60.00	0.75%	否
7	卢群	60.00	1.00%	60.00	0.75%	是
本次发行新增社会公众股 东		-	-	2,027.00	25.25%	是
合计		6,000.00	100.00%	8,027.00	100.00%	-

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不考虑超额配售权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26.00%，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以稳定公司股价提供了必要且可执行的空间。

同时，本次发行方案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在起到稳定公司股价作用的同时，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进一步增加了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在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最高可增加至28.70%，为公司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公司不会因该等主体执行稳定股价措施而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综上所述，公司设置的稳价承诺具有可行性。

（2）对照规则逐一核对承诺事项是否齐备、可执行

经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齐备、可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系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选定依据系根据《东莞市腾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要求，为公司经营管理层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有特别贡献的普通员工；公司持股平台深圳腾隆和深圳汇腾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包括工资薪酬和储蓄积累，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合伙人正常变动，已经约定了明确可执行的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豁免披露的程序和范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首先，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会根据相关

信息针对性抢夺客户资源，其次，根据公司与相关主体所签订的业务合同中信息保密的相关约定以及工作沟通函的要求，公司应当遵守保密业务，豁免披露双方交易信息，未经许可披露相关信息将可能产生违法行为，并伴有罚款和赔偿等经济损失，影响客户稳定性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然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因合同约定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情形，最后，由于相关客户均为全球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景气度变化和龙头企业业绩及采购需求紧密相关，投资者可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判断和决策，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较小，故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及理由均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逐项梳理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发行人已充分披露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的原因和影响程度。

4.发行人稳价承诺具有可行性，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齐备、可执行。

第四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真实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16 年初，在刘伟将其控制的深圳海特和东莞铨高重组进腾信精密后，原腾信股东间的股权比例已经不能公允反映个人贡献，遂三人达成一致意见，周玉顺持股比例保持 10%不变，何学武持有的腾信有限 9.74%的股权调整给刘伟，但因股东之间较为信任，本次股权调整，各方未签订书面协议，刘伟和何学武亦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调整去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2）2021 年底，何学武以放弃认购增资被动稀释的方式，将其代刘伟持有的 9.74%的股权中的 6.67%还原至刘伟及刘伟指定的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和公司员工卢群名下；以股权转让方式将 3.07%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深圳汇腾，刘伟与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最终解除。

请发行人：（1）说明将股东间关于股权比例调整的内部口头约定认定为股权代持是否真实、准确，依据是否充分。（2）说明采取增资及股权转让等不同方式还原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由被代持人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是否合理。（3）说明上述非同比例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完税情况及合规性，刘伟本次增资获得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4）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违规持股、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刘伟、何学武和周玉顺，了解东莞铨高、深圳海特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2.取得并查阅东莞市伟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东莞铨高和深圳海特出具的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腾信有限收购东莞铨高和深圳海特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和纳税凭证；

3.取得并查阅东莞铨高注销工商内档、东莞铨高注销前向腾信有限出售资产的清单；

4.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凭证、主要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相关涉及人员进行访谈；

6.查阅发行人、深圳海特、东莞铨高、深圳汇腾、深圳腾隆的工商内档，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证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查阅发行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7.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8.查询 A 股上市公司通过增资进行股权还原的案例，查询 A 股上市公司中，股权代持形成过程中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亦没有出资相关银行流水的案例；

9.查询发行人股东刘伟、周玉顺、何学武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确认函》；

10.查阅发行人增资的印花税缴纳凭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将股东间关于股权比例调整的内部口头约定认定为股权代持是否真实、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股权代持通常有两个基本特征，第一，在公司登记事项中，实际出资人与登记公示的股东不符或不完全相符；第二，实际出资人与显名股东之间存在契约、信托或者其他法律上的关联关系。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三位股东基于对公司的贡献和作用，于2016年6月就重新调整股权比例事项达成一致，周玉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将何学武的部分股权调整给刘伟。但因股东之间较为信任，刘伟和何学武亦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调整去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导致公司实际出资人与登记公示的股东不完全相符，符合股权代持的第一个基本特征。同时，前述情形的形成，是基于三位股东当初协商一致且又经后续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确认函》进行再次确认，被代持人刘伟和代持人何学武之间存在契约关系，符合股权代持的第二个基本特征。

刘伟与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虽然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但是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具有对应的事实辅证，且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经代持人何学武、被代持人刘伟以及股东周玉顺等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确认函》进行了确认，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此外，经检索，A股上市公司亦存在股权代持形成过程中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亦没有代出资相关银行流水的案例，如天有为（603202）、锡华科技（603248）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股东间关于股权比例调整的内部口头约定认定为股权代持真实、准确，依据充分。

（二）说明采取增资及股权转让等不同方式还原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由被代持人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是否合理

发行人股权代持还原通过增资方式进行的原因系股东曾约定未来拟将注册资本提升至6,000万。2021年12月下旬，腾信有限开始筹划上市，拟实现股权代持还原以及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同时对卢群等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经刘伟、何学武、周玉顺等股东协商，通过工商层面刘伟、周玉顺、深圳汇腾、深圳腾隆及公司员工卢群以注册资本价进行增资，何学武以放弃认购增资被动稀释的方式，从而将何学武代刘伟持有的9.74%的股权中的6.67%还原至刘伟指定的深圳汇腾、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腾隆和卢群名下，即本次增资还原的股权承接和受益主体穿透后均为刘伟或其拟定的股权激励对象。本次增资还原，既部分解决了何学武代刘伟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且兼顾了税务筹划，又满足了公司增资扩股

至设定金额、同时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被代持人刘伟向公司支付相应增资款，在兼顾税务筹划的前提下还原了被代持的股权，且该笔增资款进入公司后属于公司财产，基于目前刘伟直接加间接合计75.40%的持股比例，刘伟仍间接享有该笔增资款的大部分权益。

与此同时，按照此前股东关于未来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的约定，刘伟原本也需要新增一定金额的出资，若采取先代持还原然后同比例增资到约定的6,000万注册资本，刘伟需投入的金额更大，何学武也需要新增投入，而实际执行的增资方案在实现代持还原以及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的既定目标的前提下，同时还减少了刘伟和何学武的资金投入金额，因此被代持人刘伟支付增资款也具备合理性。此外，经检索，A股上市公司亦存在通过增资进行代持股权还原的案例，如天新药业（603235）、东威科技（688700）、国子软件（920953）等。

以转让方式还原部分股权代持的原因为，经2021年12月的增资扩股后，股东新增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腾隆和卢群等，如再以增资的形式还原，持股平台和卢群也必须同比例出资认购，否则增资将稀释员工和卢群的权益，动员持股平台背后的员工进行额外出资认购，既操作复杂也对员工不公平。同时，经2021年12月的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已提升至6000万元，实现了此前设定的注册资本金额，同时也满足了现阶段经营所需，客观上公司再进行增资的必要性不强。因此，基于上述两个原因，剩下的3.07%的被代持股权，选择以转让的方式进行还原，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本次转让按照注册资本进行定价，何学武获得的股权转让款绝大部分用于缴纳税款，刘伟虽支付了一定的股权转让款（184.28万元），但是如前所述，本方案即使考虑该部分成本，刘伟的实际投入也较代持还原后再增资的方案实现了降低，因此被代持人刘伟支付股权转让款也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采取增资及股权转让等不同方式还原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由被代持人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上述非同比例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完税情况及合规性，刘伟本次增资获得股份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如前所述，为进行股权代持还原而进行了上述非同比例增资，因此，在增资

前的全体股东刘伟、何学武、周玉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本次增资按对应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定价，不损害其他第三方利益，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东个税缴纳，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相关规定，企业增资需缴纳印花税，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本次增资的印花税。

在股东个人层面，本次增资经三位股东协商一致且经后续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确认函》进行了确认，在公司层面，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本次增资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如前所述，股东为进行股权代持还原而进行了上述非同比例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刘伟本次增资是无溢价货币增资，全部计入“实收资本”科目，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同比例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按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具备公允性，已按规定完税，本次增资合法合规，刘伟本次增资获得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四）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违规持股、利益输送等情形。

针对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并对股东的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主要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书面确认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违规持股、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违规持股、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问题 5.其他问题

（一）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曾在精密零部件行业其他公司任职，实际控制人部分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交集。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任职是否涉及法定竞业禁止行为，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约定，如有，说明对公司治理规范性、经营稳定性影响。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进展。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获得，有效期三年，临近过期。请发行人：①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持续符合资质条件的风险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其他已经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租赁厂房权属瑕疵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在东莞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均为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于前述集体土地的厂房在建设时的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善，导致对应厂房均未取得房产证书，同时导致发行人所租赁的该等厂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如需搬迁，预计搬迁周期为 10 天，搬迁费用合计约为 750.08 万元，实际控制人就可能受到的处罚及搬迁费用出具兜底承诺。请发行人：①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②对照补办厂房报建手续条件和工作进展，论证补办手续的可行性和预期进度，如补办手续未能完成或长期不可预期，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如需搬迁，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及测算依据，相关测算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4）信息披露质量。请发行人：①说明深圳汇腾、深圳腾隆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及披露是否准确。②说明是否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均作“重大事项提示”，并按重要性程度排序。③全面核对申请及回复文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错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曾在精密零部件行业其他公司任职，实际控制人部分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交集。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任职是否涉及法定竞业禁止行为，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约定，如有，说明对公司治理规范性、经营稳定性影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调查表；
- 2.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4.查询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任职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5.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竞业限制相关纠纷。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东莞海晖	实际控制人刘伟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主要从事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2	深圳汇亿	实际控制人刘伟通过东莞海晖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伟的配偶曾晖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公司	报告期曾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3	东莞福美仕	实际控制人刘伟通过东莞海晖间接持股 40% 的公司	CNC 柔性智能产线及配套软件和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东莞市福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伟通过东莞海晖间接持股 40% 的公司的子公司	服务于智能产线及自动化设备的配套的零部件加工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金属工具制造；模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福美仕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伟通过东莞海晖间接持股 40% 的公司的子公司	企业处于筹备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的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的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餐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寰信驿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伟通过东莞海晖间接持股 12.9808% 的公司	光纤、光纤传感等领域的科学研究和装备应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纤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汇腾	实际控制人刘伟持股 98.790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6	湖南博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伟持股 6.4190% 的公司	碳化硅纤维、隐身材料、复合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7	深圳量匠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伟持股2.8082%的公司	非标（超）精密核心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销售；模具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大庆持股0.0261%并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	PCB 光刻胶、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等电子感光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印制线路板专用油墨、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的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的购销；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化学试剂，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9	惠州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大庆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生产、销售印刷电路板专用油墨及相关精细化学品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深圳市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东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民生齿轮及相关零部件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传动装置及其零部件、自动化智能设备及其零配件、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金属制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从事上述产品及软件产品、塑胶粒及金属材料（以上所有项目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上述产品的上门安装维修服务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实际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11	昆山三多乐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东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塑齿轮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通信设备、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用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精密注塑件的生产、加工、组装、销售；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传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集成、销售；从事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及以上产品相关原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嘉兴环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杨东平持股17.7151%的合伙企业	作为股东间接对外投资的平台，无实际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林利持股0.35%的公司	为客户提供小型磁环线圈绕线服务，向客户销售或租赁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全自动绕线设备以及向客户销售全自动电子元器件生产装配线	
14	深圳腾隆	副总经理李中强持股43.3311%、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张林持股21.6633%、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谢劫持股1.5085%，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张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由上可知并经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任职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属于具有实质竞争的同类业务，其中，福野精密存在少量精密加工业务，但主要服务于智能产线及自动化设备的配套，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任职不涉及法定竞业禁止行为。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竞业限制相关的诉讼、仲裁。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与其他公司签署的现行有效且与发行人相关的竞业限制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任职不涉及法定竞业禁止行为，不存在与其他公司签署的现行有效且与发行人相关的竞业限制约定。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进展。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2022年12月22日获得，有效期三年，临近过期。请发行人：①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持续符合资质条件的风险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其他已经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 2.查阅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查阅公司的资质许可文件及境外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持续符合资质条件的风险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需的条件，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获续期，证书编号为 GR202544003080，发证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的风险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其他已经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类别	有效期	所有人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44003080	--	2025.12.19-2028.12.19	腾信精密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腾信精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深圳海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强海关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335733169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5.11.21-2030.11.20	腾信精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5744947162001W	--	2023.12.28-2028.12.27	腾信精密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 0012368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	2021.7.12-2026.7.11	腾信精密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号	污水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其他已经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租赁厂房权属瑕疵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在东莞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均为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于前述集体土地的厂房在建设时的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善，导致对应厂房均未取得房产证书，同时导致发行人所租赁的该等厂房无法办理租赁备案。如需搬迁，预计搬迁周期为 10 天，搬迁费用合计约为 750.08 万元，实际控制人就可能受到的处罚及搬迁费用出具兜底承诺。请发行人：①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②对照补办厂房报建手续条件和工作进展，论证补办手续的可行性和预期进度，如补办手续未能完成或长期不可预期，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如需搬迁，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及测算依据，相关测算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测算东莞厂区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瑕疵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
- 2.通过实地考察、公司访谈、市场调研了解东莞厂区搬迁可能需要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并基于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综合测算厂区搬迁对于公司的收入、利润和产能的影响，查阅公司搬迁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及测算情况说明；

3.查阅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茶山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记录表、集体土地使用证；

4.查阅租赁厂房的部分规划、报建、验收等相关历史资料；

5.访谈东莞市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相关负责人员，取得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村民委员会、茶山镇塘角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就租赁房产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6.查阅茶山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茶山分局、东莞市茶山镇城市更新中心、东莞市茶山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茶山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查询出具说明的相关政府机关的职责；

7.查阅公司关于租赁厂房的相关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上述瑕疵租赁厂房为东莞生产基地厂房，截至报告期末，其占比为 76.09%，具体如下：

厂区	房产面积（平方米）	占比
东莞生产基地	48,026.93	76.09%
其他生产基地（注）	15,093.21	23.91%
总计	63,120.14	100.00%

注：其他生产基地主要为越南生产基地与墨西哥生产基地，相关房产为越南海特厂房与办公室、越南腾信厂房、越南滕泰厂房、墨西哥腾信厂房以及深圳办公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东莞生产基地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及对应占比情况如下：

厂区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生产基地	67,265.41	65,733.18	66,566.57	29,766.11	28,069.24	29,061.52	16,602.82	17,358.68	16,186.44
集团总额	75,725.81	71,421.17	71,093.81	33,575.63	30,847.58	31,073.77	18,691.06	18,860.75	17,287.29
占比	88.83%	92.04%	93.63%	88.65%	90.99%	93.52%	88.83%	92.04%	93.63%

注：东莞生产基地净利润基于当期对应收入及公司整体净利率进行测算。

由上可知，东莞厂区对于公司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存在重大贡献，东莞厂区是公司重要生产基地。

2.对照补办厂房报建手续条件和工作进展，论证补办手续的可行性和预期进度，如补办手续未能完成或长期不可预期，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共 3 处，其中 1 处房产所在集体土地取得了东府集用（2008）第 1900300907467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另外 2 处房产尚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由于该等厂房建设时的报建手续不完善，该等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塘角塘一经济社仍在补办该等厂房的报建手续，尚未取得该等厂房产权证书，因补办报建手续涉及因素较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手续暂时未能完成且不可预期。

虽然目前租赁厂房的补办手续未能完成且长期不可预期，但如《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发行人租赁该主要经营场所未被行政处罚、未来拆除或搬迁的可能性较低。此外，发行人对生产经营场所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而发行人东莞厂区所在地区东莞市茶山镇的基础设施良好且生产经营场所供应较为充足，生产经营场所替代性强。实际控制人亦就可能受到的处罚及搬迁费用出具了兜底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厂房的补办报建手续未能完成且长期不可预期，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如需搬迁，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及测算依据，相关测算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搬迁影响测算以及依据

本次搬迁可能对于营业收入、利润、产能影响及测算依据如下：

项目	影响情况	测算依据
产能	减少约 6.08 万小时	搬迁对于产能的影响源于搬迁停工。截至报告期末，东莞厂区共有生产设备约 400 台。综合场地构造、搬迁效率等因素，将全部设备分为 5 组，以 80 台设备为一组，每日可搬迁一组。每组拆卸、装车、搬迁、重新组装、调试预计使用 10 日，搬迁组不影响其他设备生产。每组设备预计削减当日 $80/400=20\%$ 的产能。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年度实际工时为 233.08 万小时，其中东莞生产基地平均年度实际工时为 222.03 万小时，平均每日实际工时为 $222.03/365$ 万小时，每组设备削减的产能为 $222.03/365*20\%*10$ 万小时，因此搬迁停工对于产能削减约为 $222.03/365*20\%*10*5=6.08$ 万小时，预计造成当年度产能减少约 2.74%。
营业收入	减少约 1,993.27 万元	搬迁对于营业收入的影响源于搬迁停工。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年度营业收入为 72,746.93 万元，依据上述测算依据，当年度营业收入预计减少约 $72,746.93 * 2.74\% = 1,993.27$ 万元。
搬迁费用	419 万元	重新装修费主要基于装修面积与市场行情等因素定价，装修价格约为 100 元/平方米，目前公司东莞生产基地建筑面积为 41,859.93 平方米，因此重新装修费约为 419 万元。
	40 万元	设备运输费主要基于运输距离、设备重量体积、市场行情等因素定价，设备运输费每台约 1,000 元，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约 400 台设备，共需运输费约 40 万元。
	50 万元	物料运输费主要基于相关物料所需运载车辆数量以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定价，预计所需运载车辆 10 车，每车 5 万元，因此物料运输费约 50 万元。
	200 万元	电线费主要基于所需接通电线长度、电线规格以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定价，公司所需电线品类较多，对直径从 10-300 平方毫米均有需求。依据现有厂房装配电线费用进行估算，所需电线费约 200 万元。
	41 万元	其他运输费用主要由宿舍用品、空调热水器、空压机、清洗机等物品的运输构成，共计约 41 万元。
	综上，搬迁费用由重新装修费、设备运输费、物料运输费、电线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构成，合计约 750 万元。	
净利润	预计搬迁后三年净利润分别减少 713.21 万元、212.50 万元、212.50 万元	搬迁对于利润的影响源于营业收入减少以及搬迁费用。由上所述，搬迁当年预计营业收入减少约 1,993.27 万元；搬迁费用分三年摊销，每年摊销 2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净利率为 25.12%，搬迁费用增加预计导致每年减少 $250*15\%=37.50$ 万元的所得税费用，因此搬迁当年预计减少 $1,993.27*25.12\%+250-37.50=713.21$ 万元净利润；搬迁次年预计减少 212.50 万元净利润；搬迁第三年预计减少 212.50 万元净利润。

由上可知，厂房搬迁的影响测算基于历史真实数据，结合了相关市场价格，考虑了搬迁周期、搬迁可行性等全部因素。因此，上述测算合理、审慎。

由上可知，如果搬迁，公司产能预计在当年缩减约 2.74%，对于公司营收与利润的影响极小。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朗尾路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导致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遭受任何处罚、直接经济

损失（指寻找替代性房产的直接成本费用、搬迁的费用），公司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处罚和直接经济损失。”综上，搬迁厂房不会对于公司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依据生产与场地实际情况进行了精准搬迁测算、制定了完备的搬迁计划，对于东莞厂区周边的空置厂房开展了出租中介询价与预先沟通工作。并且公司对于生产经营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周边空置土地与厂房较多。并且公司于2026年3月与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签订了《腾信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协议》，预期在未来将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其将用于东莞厂区建设，以保证公司稳定生产与经营。综上，公司目前的应对措施有效。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五·（十）租赁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的风险”以及“第三节风险因素·四·（一）租赁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的风险”当中针对性揭示了相关风险，相关风险已经充分揭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搬迁厂房不会对于公司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的厂房搬迁应对措施有效，相关风险已经充分揭示。

（四）信息披露质量。请发行人：①说明深圳汇腾、深圳腾隆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及披露是否准确。②说明是否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均作“重大事项提示”，并按重要性程度排序。③全面核对申请及回复文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错漏。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深圳汇腾、深圳腾隆的全套工商内档、合伙协议；
- 2.取得刘伟和深圳腾隆的确认函；
- 3.查阅《招股说明书》；

4.查阅申请及回复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说明深圳汇腾、深圳腾隆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及披露是否准确

经核查，深圳汇腾、深圳腾隆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有特别贡献的普通员工。

序号	合伙企业	合伙人名字	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持股方式	职位
1	深圳市汇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伟	98.790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75.40%	直接+间接	董事长、总经理
2		卢群	1.2097%	有限合伙人	1.08%	直接+间接	深圳海特财务负责人
3	深圳市腾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中强	43.3311%	有限合伙人	0.98%	间接	工程部高级经理（现任副总经理）
4		张林	21.663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0.49%	间接	制造总监（现任越南海特驻厂负责人、越南腾泰总经理）
5		毕慧婷	16.7175%	有限合伙人	0.38%	间接	深圳海特出纳
6		周柏明	4.7158%	有限合伙人	0.11%	间接	深圳海特项目工程师
7		蔡智灵	3.7735%	有限合伙人	0.09%	间接	关务、深圳海特监事
8		罗亮	1.8845%	有限合伙人	0.04%	间接	开发部项目工程师
9		潘迪锦	1.8845%	有限合伙人	0.04%	间接	品质部主管（现任业务部项目工程师）
10		胥泽霞	1.8845%	有限合伙人	0.04%	间接	FQC 主管、生产部经理（现任供应链部高级经理）
11		杜芬	0.9423%	有限合伙人	0.02%	间接	深圳海特会计
12		梁平媛	0.9423%	有限合伙人	0.02%	间接	品质部副主管
13		曾小飞	0.7520%	有限合伙人	0.02%	间接	财务部会计
14		谢劼	1.5085%	有限合伙人	0.03%	间接	开发部高级经理

由上可知，实际控制人刘伟在深圳汇腾持有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控制深圳汇腾，因此，深圳汇腾为实际控制人刘伟的一致行动人。

但实际控制人刘伟未持有深圳腾隆合伙份额，亦未在深圳腾隆任职，根据刘伟和深圳腾隆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刘伟与深圳腾隆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也不存

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应认定为互为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情形。因此，深圳腾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刘伟的一致行动人。

刘伟直接持有公司 69.07%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股东深圳汇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5.48%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刘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及披露准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汇腾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腾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及披露准确。

2.说明是否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的所有风险因素，均作“重大事项提示”，并按重要性程度排序。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均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列示，同时针对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亦均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列示，包括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外协生产风险、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业绩下滑风险、下游行业波动风险、国际贸易政策风险、毛利率下降风险、存货滞销及跌价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租赁集体土地上建筑物的风险、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及产能过剩风险，并按重要性程度进行排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已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均作“重大事项提示”，并按重要性程度排序。

3.全面核对申请及回复文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错漏。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通过将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回复材料与引用数据的来源资料、申报审计报告等进行比对，重新计算申请文件数据等方式对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实，再次认真核对申报文件以及回复材料全文，并对申报文件及回复材料中存在的披露不准确、错别字等问题进行了规范，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避免错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及回复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罗元清

承办律师：_____

林培伟

承办律师：_____

凌 凤

2026年4月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恒 06F20210053-00036 号

致：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9 月，根据《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 年 10 月，鉴于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

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805 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更新和修订，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期间或 2025 年 1-6 月期间有关法律问题或相关法律事项的变更，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6 年 3 月，鉴于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等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725 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更新和修订，为此，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期间或 2025 年 7-12 月期间有关法律问题或相关法律事项的变更，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6 年 4 月，根据《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5 月下发的《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或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所2025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总数617人。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由罗元清、林培伟、凌凤三位经办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33层，联系电话：0755-88286488，传真：0755-88286499。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实控人增资、受让股权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实控人刘伟将其控制的深圳海特和东莞铨高重组进腾信精密的具体过程为：2015 年 7 月，东莞铨高 100%的股权以合计 82.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2015 年 12 月，深圳海特 100.00%的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2）前述重组完成后，刘伟、周玉顺、何学武一致认为，腾信有限目前的股权比例已无法实际体现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和作用。三位股东遂于重组完成后就重新调整股权比例事项达成一致，将何学武持有的腾信有限 9.74%的股权调整给刘伟并由何学武代刘伟持有，周玉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本次股权调整，各方未签订书面协议，刘伟和何学武亦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调整去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3）2021 年 12 月下旬，腾信有限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同时对卢群等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何学武放弃认购增资被动稀释股权，刘伟认缴出资 1,343.8248 万元，定价依据为按注册资本定价，从而将何学武代刘伟持有的 9.74%股权中的 6.67%还原。（4）2021 年 12 月 23 日，何学武将腾信有限 3.07%股权共计 184.2833 万元的出资以 184.2833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刘伟指定的股东深圳汇腾（刘伟出资 98.79%、卢群出资 1.21%）。

请发行人：（1）客观说明历次股权变动逻辑并就是否属于股权代持进行法律分析。（2）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深圳海特、东莞铨高两家置入公司资产价值的依据，相关公司价值与发行人、实控人刘伟提供服务是否能够区分，何学武、刘伟、周玉顺等主要股东的分工和贡献情况差异，进一步论证是否有充分证据支持刘伟 2021 年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等合规性。如涉及股份支付，请结合相关协议、交易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等待期及费用分摊的合规性，分析说明股份支付计提对原申报报告期及更新后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

对实控人增资及受让股权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股东的股东调查表；
- 2.获取股东的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 3.针对股权持有、出资等情况访谈全体股东，取得书面访谈笔录及确认文件；
- 4.针对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单独向刘伟、周玉顺、何学武进行访谈，取得书面访谈笔录及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客观说明历次股权变动逻辑并就是否属于股权代持进行法律分析

1.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腾信精密历次股权变动及股权代持形成和还原按照时间顺序列示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阶段	事件类型	事件发生时间	事件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股权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去向核查情况	履行程序	是否计提股份支付
1	企业初设经营阶段	设立	2011年5月	腾信有限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刘伟认缴出资35万元、何学武认缴出资10万元、周玉顺认缴出资5万元	因看好精密加工行业的发展前景，设立腾信有限	1元/股	公司新设，按对应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	股东自有资金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否
2		增资	2014年12月	腾信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50万元分别由刘伟认缴出资1,365万元，何学武认缴出资390万元，周玉顺认缴出资195万元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1元/股	老股东认缴出资，按对应注册资本价格出资	股东自有资金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否
3		增资	2015年8月	腾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腾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别由股东刘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400万元，何学武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00万元，周玉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万元。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关事项是2014年底增资事项的延续，股东2014年已协商一致增资至4,000万元	1元/股	老股东认缴出资，按对应注册资本价格出资	股东自有资金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否
4	股权代持形成阶段	外部资产重组-东莞铨高	2015年7月	周玉顺、曾小飞将其持有的东莞铨高100%的股权以合计82.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周玉顺和曾小飞所持东莞铨高股权系代刘伟持有，腾信有限已向周玉顺、曾小飞支付股权转让款	为扩大腾信有限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满足上市规范要求、优化内部经营管理	不适用	2015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伟信审字（2015）第6006号）	腾信有限自有资金，周玉顺和曾小飞收到后转给刘伟	股东会决议、资产审计、工商登记	不适用
5		外部资产重组-深圳海特	2015年12月	刘伟、曾晖将其持有的深圳海特100.00%的股权以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腾信有限已向刘伟、曾晖支付股权转让款	为扩大腾信有限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满足上市规范要求、优化内部经营管理	不适用	2015年5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伟信审字（2015）第6005号）	腾信有限自有资金	股东会决议、资产审计、工商登记	不适用
6	股东对好寓意注册资本的调整阶段	增资	2016年5月	腾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腾信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000.4168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168元分别由股东刘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919元，何学武以货币方	股东协商小幅增加注册资本，体现数字好寓意	1元/股	老股东认缴出资，按对应注册资本价格出资	股东自有资金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否

				式认缴出资 833 元，周玉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16 元。						
7	股权代持合意阶段	协商股权比例，形成代持	2016 年 6 月	在重组收购东莞铨高和深圳海特后，考虑到三位股东在腾信有限和置入资产的分工和贡献，刘伟、周玉顺、何学武协商一致认为，需要对原有股权比例进行调整，遂于 2016 年 6 月就重新调整股权比例事项达成一致，将何学武持有的腾信有限 9.74% 的股权调整给刘伟，考虑到周玉顺在深圳海特和东莞铨高的经营发展中做出了重大贡献，周玉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重组收购东莞铨高和深圳海特后，考虑到三位股东在腾信有限和置入资产的分工和贡献，刘伟、周玉顺、何学武协商一致认为，需要对原有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同时，基于股东间的信任关系，未将代持股权进行工商还原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内部协商一致确定	不适用
8	股权代持解除及股权激励阶段	股权代持还原-增资	2021 年 12 月	腾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1,999.5832 万元中，刘伟认缴出资 1,343.8248 万元，周玉顺认缴出资 199.9584 万元，由刘伟持有 99% 合伙份额及卢群持有 1% 合伙份额的深圳汇腾，认缴出资 280 万元，激励对象卢群认缴出资 60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腾隆认缴出资 115.8 万元，何学武不参与认缴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1、针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正式启动上市计划，将股权代持进行工商还原； 3、基于节税等因素考虑，股权还原由原本股权转让的方式调整为非等比例增资的方式	1 元/股	除何学武外的老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刘伟指定的承接股权还原的持股平台进行认缴出资，因此按对应注册资本价格认缴出资	股东自有资金出资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是，会计差错更正前已对深圳腾隆和卢群（直接及通过深圳汇腾间接持有股权）计提股份支付，会计差错更正后已对刘伟（直接及通过深圳汇腾间接持有股权）计提股份支付
9		股权代持还原-转让	2021 年 12 月	根据刘伟的指示，何学武与刘伟实际控制的深圳汇腾签订了《东莞市腾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何学武将腾信有限 3.07% 的股权共计 184.2833 万元的出资以 184.28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深圳汇腾。	1、针对公司员工未来股权激励进行股份储备； 2、正式启动上市计划，将股权代持进行工商还原	1 元/股	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	深圳汇腾自有资金，何学武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主要用于缴税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是，会计差错更正前已对卢群（通过深圳汇腾间接持有股权）计提股份支付，会计差错更正后已对刘伟（通过深圳汇腾间接持有

										有股权）计提股份支付
10	股权激励阶段	股权转让	2023年8月	深圳汇腾将其持有的腾信有限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转让给林利，深圳汇腾将其持有的腾信有限0.33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83万元）转让给深圳腾隆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原有重要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1元/股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按照注册资本转让	林利自有资金	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	是，已对深圳腾隆和林利计提股份支付

公司上述历次股权变动中的增资行为涉及的印花税、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所得税及印花税均已按规定缴纳。

2.是否属于股权代持的专项法律分析

（1）股权代持定义

我国法律、行政法规乃至其他规范性文件，暂没有有关股权代持的直接定义，实践中，股权代持指实际持有人与他人约定，以该他人名义代实际持有人履行股东权利义务的一种股权或股份处置方式。股权代持通常有两个基本特征，第一，在公司登记事项中，实际出资人与登记公示的股东不符或不完全相符；第二，实际出资人与显名股东之间存在契约、信托或者其他法律上的关联关系。

（2）关于公司置入资产导致股权比例调整判断为股权代持的分析

①整体判断

在重组收购东莞铨高和深圳海特后，考虑到三位股东在腾信有限和置入资产的分工和贡献，刘伟、周玉顺、何学武协商一致认为，需要对原有股权比例进行调整，经持续协商，于2016年6月就重新调整股权比例事项达成一致，周玉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将何学武的部分股权调整给刘伟。但因股东之间较为信任，刘伟和何学武亦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调整去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导致公司实际出资人与登记公示的股东不完全相符，符合股权代持的第一个基本特征。同时，前述情形的形成，是基于三位股东当初协商一致且又经后续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确认函》进行再次确认，被代持人刘伟和代持人何学武之间存在契约关系，符合股权代持的第二个基本特征。

②相关法律法规分析

“法无禁止即可行”是现代私法的基本原则，其核心要义在于：在民事与商事活动中，只要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出效力性强制性禁止规定，民事主体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均应认定为合法有效。法无禁止即可行的原则在刘伟与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的具体适用分析如下：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作为民事基本法，明确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需具备行为人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三大要件。

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该司法解释直接践行“法无禁止即可行”原则，以明文形式确认了股权代持协议的有效性，将“无法律禁止性规定”作为认定有效核心标准。

再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始终尊重公司自治与股东意思自治，仅对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特殊主体的股权代持作出限制性规定，而对普通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置任何禁止性条款。法律未禁止普通商事主体自主约定股权持有方式、投资权益归属，意味着此类股权代持行为属于私法自治范畴，其效力理应得到认可。

刘伟与何学武均为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刘伟与何学武之间的股权代持虽然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但是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具有对应的事实辅证，且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经代持人何学武、被代持人刘伟以及股东周玉顺等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笔录、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确认函》进行了确认，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此外，刘伟与何学武之间代持形成的原因为资产重组后，因股东在腾信有限和置入资产分工和贡献差异，需要调整原有股权比例，经各股东协商一致以及基于股东间的信任而形成，不存在《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文件规定的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禁止、限制对外投资持有公司股权、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③ 历次股权变动逻辑及法律分析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背景逻辑及法律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事件类型	事件发生时间	股权变动背景逻辑	股权变动法律分析
1	设立	2011年5月	因看好精密加工行业的发展前景，股东基于对市场判断，经合意后确定出资比例，并按照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出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设立腾信有限	设立及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增资	2014年12月	企业经营规模迅速扩张，需要大量投入运营资金，经股东协商一致后，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由于三位股东在腾信精密的分工未在当时发生变动，增资情况与三人在腾信精密中的实际贡献一致	
3	增资	2015年8月	由于企业需要资金规模较大，股东自有资金需要筹备时间，未在2014年增资时直接满足全部资金需求，故2014年完成增资后，随即对2015年的增资计划达成一致，两次增资存在连贯性，均为对原有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需求，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由于三位股东在腾信精密的分工未在当时发生变动，增资情况与三人在腾信精密中的实际贡献一致	
4	增资	2016年5月	股东协商小幅增加注册资本，体现数字好寓意，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此时虽然置入资产已完成，但股东对于最终股权调整比例未能达成合意，且针对好寓意的增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时间为2015年8月16日，故本次工商登记仅按照对公司好寓意寄托进行小幅增加注册资本，该注册资本不影响股权比例调整的协商过程	
5	股权代持比例最终确定	2016年6月	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考虑到三位股东在腾信有限和置入资产的分工和贡献，刘伟、周玉顺、何学武协商一致认为，需要对原有股权比例进行调整，遂于2016年6月就股东间的股权比例按照股东认可的重新调整股权比例事项达成一致，周玉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将何学武的部分股权调整给刘伟，同时，基于股东间的信任关系，未将代持股权进行工商还原调整。	代持的形成过程经代持人何学武、被代持人刘伟以及股东周玉顺等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笔录、并经《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确认函》进行了确认，股权代持形成成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6	股权代持还原-增资	2021年12月	考虑到上市规范性要求和对长期服务重要员工的激励，公司对原有重要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同时对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进行还原，由于股权代持的形成系置入资产后，考虑到股东在置入资产和腾信有限的分工和贡献差异，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亦在当时已经完成，不涉及后续经营过程中的变动，基于节税等因素考虑，经股东协商一致后，由实际控制人刘伟及其指定的持股平台以及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增资的形式还原部分股权，除何学武外其余股东及合伙人按照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和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且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经代持人何学武、被代持人刘伟以及股东周玉顺等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笔录、并经《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确认函》进行了确认，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亦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7	股权代持还原-转让	2021年12月	经股东间协商一致的股权比例调整未能完全达成，故要求何学武进一步转让其剩余代持股份，同时，股东对待转让股权协商一致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储备份额，故由刘伟指定深圳汇腾收购上述剩余代持股份，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8	股权转让	2023年8月	公司进一步对原有重要员工进行激励，同时引入高级管理人员林利，考虑为取得其重要服务，通过受让股权激励储备平台深圳汇腾的股份向上述人员进行激励，深圳腾隆合伙人、林利已以自有资金按照合同金额向原股东支付股权对价、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上表关于历次股权变动背景逻辑和法律分析，股东出资、受让、股权代持形成和还原解除行为均具备合理逻辑且合法、有效。

（3）公开市场案例查询

经检索，A 股上市公司亦存在股权代持形成过程中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亦没有代出资相关银行流水的案例，或非因代出资所致的股权代持案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代持形成情况	代持人及被代持人 间关联关系
天有为 (603202.SH)	1.基本情况 未签署代持协议：由于王桂茹系王文博的姑姑，且与其共同生活，故吕冬芳与王桂茹基于亲属间信任关系，在 2003 年 5 月形成关于天有为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时未签订代持协议，在 2009 年 3 月解除代持关系时亦未签订代持解除协议； 无代出资银行流水：上述事项无银行回单留存，涉及银行卡已注销，无法取得银行流水，王桂茹于 2009 年 5 月去世，王桂茹无配偶、子女。 2.代持形成论证依据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基于谨慎原则对王桂茹之兄的子女，即王文博及其姐姐（已故的除外）进行了访谈，其均已确认就历史上吕冬芳和王桂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和解除事项，相互之间及其与天有为有限/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代持人（王桂茹）系被代持人（吕冬芳）丈夫的姑姑，王文博和吕冬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夫妻关系
锡华科技 (603248.SH)	1.基本情况 未签署代持协议：2003 年，储芳与王荣正解除婚姻关系，根据法院调解及双方同意，锡华有限股权全部归王荣正所有，储芳应当将其当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荣正，为满足关于股东最低人数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王国正一直于锡华有限工作，对公司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经王荣正与王国正协商一致，由王国正受让储芳本次转让的全部股权，其中部分系王国正本人实际受让，部分系王国正接受王荣正委托代为持有。基于兄弟间的信任关系，王荣正与王国正双方未就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签署书面协议； 无代出资银行流水：因代持形成时间久远且当时系现金交易，王荣正及王国正之间无转账凭证。 2.代持形成论证依据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经书面确认王荣正及王国正的代持关系真实存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获取储芳出具的收据，其已收到股权款现金 49.50 万元。	代持人（王国正）系被代持人（王荣正）的兄弟，王荣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雷电微力 (301050.SZ)	1.基本情况 未签署代持协议：2010 年 9 月，陈亚平委托张站峰代持雷电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该等代持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张站峰将股权转让给邓洁茹的方式予以解除。2010 年 9 月陈亚平与张站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时，张站峰任雷电有限的采购部副经理，陈亚平当时负责雷电有限的经营管理，张站峰与陈亚平之间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无代出资银行流水：张站峰与陈亚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时系通过到银行柜台缴存现金的方式缴纳出资，无相应资金往来凭证，但其本人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进行了确认。 2.代持形成论证依据 经核查工商档案及张站峰提供的转账凭证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张站峰的访谈，邓洁茹已将受让该等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给了张站峰，张站峰已将该等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给了陈亚平，张站峰与陈亚平之间的资金往来与股权代持的解除能够形成对应关系。	代持人（张站峰）与被代持人（陈亚平）系同事关系，邓洁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先锋精科 (688605.SH)	1.基本情况 赠予所致的股权代持： 2018 年初，游利邀请 XU ZIMING 加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游利向 XU ZIMING 无偿赠予 8.33% 的公司股权，XU ZIMING 仍委托游利代为持有其本人股权。 2.代持形成论证依据 2020 年 12 月 25 日，XU ZIMING 与游利签署《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双方确认 XU ZIMING 曾委托游利持有先锋有限股权；双方确认并同意，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游利将所持先锋有限人民币 55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予 XU ZIMING。游利和 XU ZIMING 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代持人（游利）与被代持人（XU ZIMING）系朋友、同事关系。
---------------------	--	----------------------------------

根据上述公开市场案例，存在亲属关系间及非亲属关系间无股权代持协议和代持流水仍被认定为代持事实以及非因代出资所致的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具备合理的背景逻辑，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足额缴纳了相应税款，合法有效，其中就股权代持事项，从股东合意确认及事实来看，公司自 2015 年 7 月置入资产后形成股权代持，并于 2016 年 6 月对股权代持需要调整的股权比例达成合意确认，2021 年 12 月所发生关于刘伟定向增资和深圳汇腾、何学武之间的股权转让均为对股权代持事实的还原行为，具备合理逻辑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因此，公司资产重组后，公司股东考虑到在置入资产和腾信有限的不同分工和贡献情况而产生的股权比例调整事项属于股权代持行为。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募投项目调整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基于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和现有资金水平等情况，决定对发行人股份数量、募投项目计划进行调整，在原有发行股份 2,000 万股的基础上增加发行 27 万股，合计发行 2,027 万股，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规模。本次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包括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总规模为 96,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79,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7,000 万元。（2）发行人募投拟实施地点发生变更，由于目前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仅签订了投资协议，尚未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3）结合本次募投新增精密机械加工设备的规模进行测算，本次募投扩产规模为 71,004.63 万元，基于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 75,725.81 万元，本次募投扩产比例为 93.77%。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股份、募投项目计划调整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2）说明拟实施地点发生变更的相关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募投用地手续办理进展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募投用地获取进度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匹配性，无法按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募投项目建设期间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报告期内油气服务、半导体设备、航空运输、医疗器械、分析仪器等领域产值分布及销售增长情况，在手订单领域分布及各领域客户拓展情况，量化分析募投项目各领域新增产量消化措施是否可行，针对性揭示相关风险。（4）结合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行业特点及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进一步说明募集资金规模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股份、募投项目计划调整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对于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关于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与环评批复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发行股份、募投项目计划调整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

1.发行股份、募投项目计划调整履行的程序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暨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暨调整募集资金

总额及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暨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行股份、募投项目计划调整的事项，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必要的审议程序。

2. 发行股份、募投项目计划调整的合规性

关于发行股份、募投项目计划调整的事项，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股份调整无需取得相关政府机构审批，募投项目计划调整的政府审批/备案情况及外部合规性情况如下：

（1）投资备案

关于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2026年3月25日，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603-441900-04-01-398060。

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6年3月25日，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经济发展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603-441900-04-01-827784。

（2）环评批复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6]91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发行股份、募投项目计划调整的事项，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

罗元清

承办律师：_____

林培伟

承办律师：_____

凌凤

2016年5月19日